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0040W961



PRINTED IN HONG KONG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75 相机使用者指南

中文

Canon

# PowerShot A75

数 码 相 机

# 相机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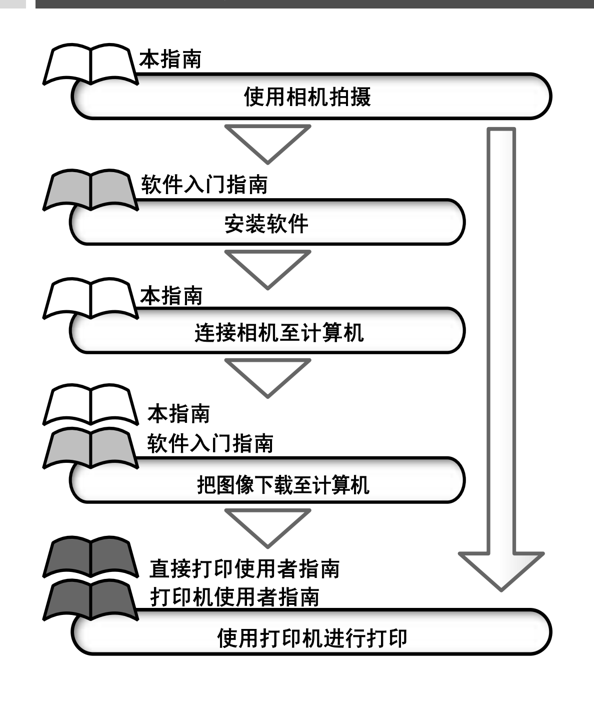
DiG!C





- 请阅读*请先阅读本节*部分 ( 第 7 页 )。
- 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及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流程图与参考指南


本指南
使用相机拍摄
软件入门指南
安装软件
本指南
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本指南
软件入门指南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使用打印机进行打印

**推荐使用佳能原装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装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装附件发生故障 ( 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 ) 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 ( 如失火 ) 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装附件导致本产品发生故障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尽管用户可以要求付费维修。

##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情况。

## 有关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所生产的。显示屏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规格。少于 0.01% 的像素可能出现故障，或成为红点或黑点。
但这不会影响到记录的图像，也不是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连接电视机使用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信号制式设置为该地区的使用格式 ( 第 113 页 )。

**语言设置**
请参考第 24 页更改语言设置。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参考*请先阅读本节*部分。
( 第 7 页 )

**免责声明**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佳能公司保留权利可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而毋须事先声明。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本手册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传输、抄录、保存于可检索之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译成任何语言。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 CompactFlash™ 卡 （CF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CF 卡造成的文件损毁或数据遗失所导致之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Canon 与 PowerShot 是佳能公司的商标。
- 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Book 及 iMac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的商标。
- Macintosh、 PowerBook、 Power Macintosh 和 QuickTime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NT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与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称与产品可能为其他公司各自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目录

功能及操作表。这些页在右方以阴影显示，方便寻找。

## 使用的符号

标题列下的图标表示操作模式。如下列示例所示，模式转盘应设置为 AUTO、P、Tv、Av、M、[icon]、[icon]、[icon]、[icon]、[icon]、SCN 或[icon]。

### 使用闪光灯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 | --- |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步骤的补充资料。

## 请阅读

###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先试拍几个其他的图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相机。请注意，对于因相机或附件，包括 CompactFlash™ 卡 (CF 卡 )，发生故障而导致不能记录图像或记录为本机可读取的图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附属机构及本数码相机的经销商概不负责。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与国内之版权法规。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记录或拷贝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即使拍摄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

### 保修范围

本机保修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外国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佳能保修卡*。**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了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项。请确定您操作相机的方法是正确的。
- 以下数页内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本相机与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 以下数页内的 “器材”字眼主要指相机、电池、另购的电池及充电器套件及小型电源适配器。

# ⚠ 警告

- **请勿把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烈光源，否则您的视力可能受损。**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距离太近时，闪光灯所发出的强光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要与婴儿保持一米（39 英寸）以上的距离。
- **请把器材存放在儿童与婴儿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损坏了相机或电池，可对儿童造成严重的伤害。除此之外，相机带如果缠绕在儿童的脖子上可能导致窒息。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指南中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拆开或改装本相机可能导致高压电击。内部检查、改装或保修应由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务人员负责。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电压。**同样道理，如果本器材因受损而导致零件外露，也请勿触碰外露的零件。否则可能会触及高电压。请立刻与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器材冒烟或发出异味，请立刻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确定相机停止冒烟及发出异味。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您不慎把器材跌落地面或损坏了其外壳，请立刻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把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之中。**请勿让液体进入本机内部。本机并无防水功能。如果外壳沾到液体或盐气，请用软布擦干外壳。如果水或其他异物进入相机内部，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继续使用器材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请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释剂或把其他易燃物质涂抹在本器材上。**使用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起火。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并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尘。**长时间在潮湿多尘的环境下，插头四周的灰尘可能会积聚湿气，导致短路及起火。
- **请勿剪断、损坏、修改或把重物置于电源适配器的电源线上。**上述的行为可能导致短路，进而导致起火或触电。
- **请勿使用湿手触碰电源线。**否则可能导致触电。拔除电源线时，应握紧插头坚硬的部分。握紧插头松弛的部分拔除电源线，可能损害或导致电线及绝缘部分外露，增加起火或触电的机会。
- **使用非本器材所推荐的电源可能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触电或其他危险。**仅可使用所推荐的电源附件。

- **请勿把电池置于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请勿把电池浸入水中。**这样可能使电池受损，导致侵蚀性液体流出、起火、触电、爆炸或严重伤害。
- **请勿试图把电池拆开、改装或加热。**这样可能造成爆炸，导致严重伤害。如果身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眼睛与嘴部或衣物接触到电池内部的化学物质，应该立刻以大量清水冲洗。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剧烈撞击电池，否则其外壳可能受损。**这样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受伤。
- **请勿用金属物体（例如钥匙环）把电池端子短路。**这样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烧伤或造成其他伤害。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包盖电池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触其他物体。**电池端子如果接触到垃圾桶中的其他材料的金属部分可能导致起火或爆炸。如果您附近有专门处理电池的垃圾处理设施，请尽量利用。
- **仅可使用所推荐的电池及附件。**使用非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漏液，导致起火、受伤或对环境造成伤害。
- **如果使用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仅使用佳能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及推荐的充电器。**使用其他充电器可能导致电池过热、变形，增加起火或电击的机会。
- **充电后或不使用本相机时，请拔除相机和电源插座上的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以免起火或造成其他灾害。**
- **电池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的相机端子是专为您的相机而设计的。**请勿搭配其他产品或电池使用。否则可能会造成起火或其他灾害。
- **旋入另购的广角转接镜、长焦转接镜、近摄镜和镜头转接适配器时，请谨慎操作。**如果这些附件松脱、掉落及破碎，玻璃碎片可能造成伤害。

## ⚠ 注意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里。**直射的强烈阳光或高温可能造成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进而导致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可能导致外壳变形。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座为电池充电或供电给相机时，请确定通风好。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在这些地方可能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使用相机带挂握本相机时，请避免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或衣服遮挡闪光灯。**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及冒烟或发出噪音。除此之外，请勿在连续快拍数张照片后碰触闪光灯的表面，否则可能被烫伤。
- **请勿使用灯面沾上污渍、尘垢或其他物体的闪光灯。**积聚的热力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请确定把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插入指定电流的电源插座，而没有超出指定范围。**电池充电器的插头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 **如果电源线损坏，或插头没有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
- **请避免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接触到金属物件 ( 如针或钥匙 ) 或污渍。**
-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本机时请小心，您的双手可能感到灼热。

# 避免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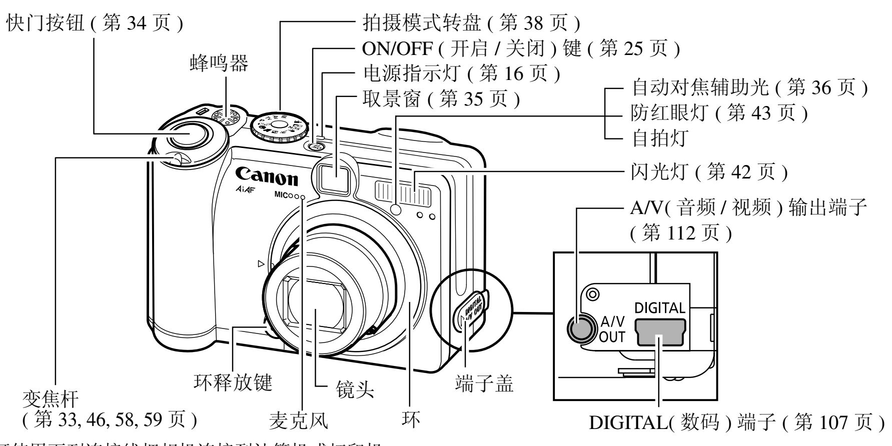
## 避免强磁场
请勿把相机放在接近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烈电磁场的设备。暴露在强磁场下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损坏其图像数据。

##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把器材迅速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导致其内部或表面结露（水滴）。您可把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胶袋里，使用之前先让它逐渐地调整到环境的温度，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 如果相机内部发生结露
如果您发现结露，请立刻停止使用相机，
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器材损坏。请取出相机内的 CF 卡及电池，或拔除连接的电源线，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再使用相机。

## 长期存放
如果您打算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或充电器，并把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长期存放装有电池的相机，将会导致电池漏液并损坏相机。
但请注意，把电池取出超过三周后，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可能会重置为默认值。

#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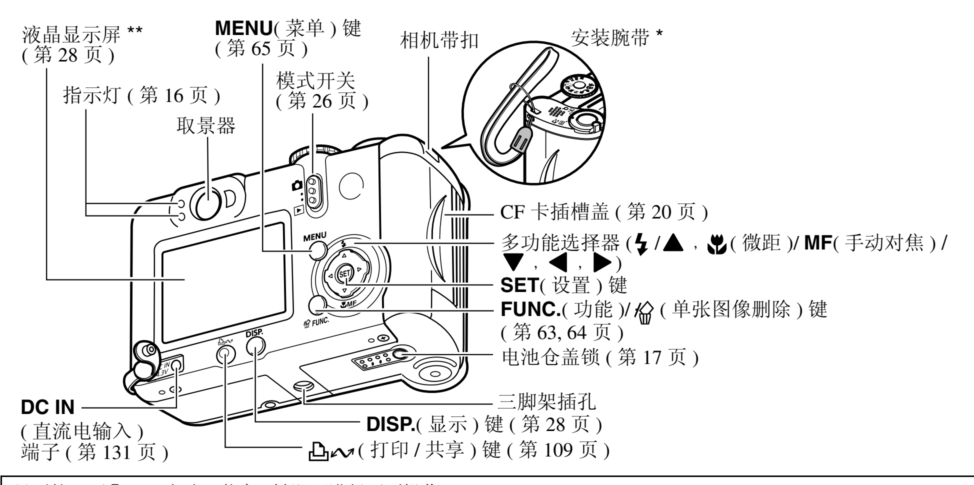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下列连接线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

**计算机**：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选购件）**

- 直接照片打印机：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 ( 随相机附送 ) 或直接连接线 DIF-100 ( 随 CP-100/CP-10 附送 )
- 喷墨打印机：
  - *兼容 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机：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
- *兼容 PictBridge* 的非佳能打印机：接口连接线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

**有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或*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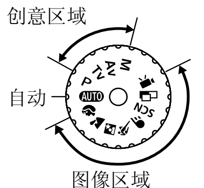



只要按一下 ( 打印 / 共享 ) 键即可进行下列操作。
- **打印**：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与本指南分开 )
- **下载图像** ( 仅适用于 Windows)：请参考本指南内的第 104 页及*软件入门指南* ( 与本指南分开 )

**蓝光**：准备打印 / 准备传输图像
**闪动蓝光**：打印 / 传输

* 请小心使用相机带携带相机，请勿晃动相机及避免让相机曳碰或缠绕其他物件。
** 液晶显示屏上附有保护作用的薄塑料保护层，避免在运送时刮伤。请在使用相机之前移除它。

## 拍摄模式转盘




使用拍摄模式转盘选择拍摄模式。

AUTO: 自动 ( 第 33 页 )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 **图像区域**
  相机根据图像类型自动选择设置。
  : 人像 ( 第 38 页 )　: 风景 ( 第 38 页 )
  : 夜景 ( 第 38 页 )　: 高速快门 ( 第 38 页 )
  : 慢速快门 ( 第 38 页 )
  : 辅助拼接 ( 第 38, 48 页 )
  SCN: 特殊场景 ( 第 38, 51 页 ) : 短片 ( 第 55 页 )
- **创意区域**
  使用者自行选择曝光、光圈或其他设置来取得特殊效果。
  **P**：程序自动曝光 ( 第 75 页 )
  **Tv**：快门速度优先自动曝光 ( 第 75 页 )
  **Av**：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 第 76 页 )
  **M**：手动曝光 ( 第 77 页 )

## 指示灯

按下 ON/OFF 键或快门按钮时，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亮起或闪动。

- **取景器旁的指示灯 ( 上方指示灯 )**

**绿光 :** 准备拍摄 / 准备通讯 ( 连接计算机时 )
**闪动绿光 :** 起动 / 记录到 CF 卡 / 读取 CF 卡 / 从 CF 卡删除 / 传输数据 ( 连接计算机期间 )
**橙光 :** 准备拍摄 ( 闪光灯开 )
**闪动橙光 :** 准备拍摄 ( 相机震动警告 )/ 闪光灯正在充电 ( 液晶显示屏开时 )

- **取景器旁的指示灯 ( 下方指示灯 )**

**黄光 :** 微距模式 / 手动对焦模式 / 自动对焦锁模式
**闪动黄光 :** 对焦困难 ( 虽然可按下快门按钮，请使用对焦锁或手动调整对焦 ( 第 89 页 ))

- **电源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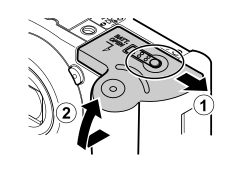
**绿光 :** 电源开启

##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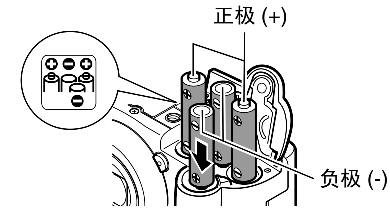
本相机使用四枚随相机附送的 AA 型碱性电池。您也可以使用另购的镍氢 (NiMH) 电池。

**1** **确定已关闭相机电源。**

**2** **依照箭头的方向滑动电池仓盖锁来打开仓盖。**



**3** **如图插入电池。**




**4** **关闭电池仓盖。**



当取景器旁的指示灯闪动绿光时，切勿关闭电源或打开电池仓盖。相机正在写入、读取、删除、传输图像到 CF 卡或下载 CF 卡的图像。



-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推荐使用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为相机供电 ( 第 130 页 )。
- 另购的电池充电器套件可让您使用可充电镍氢 (NiMH) 电池为相机供电 ( 第 128 页 )。

- 其他重要信息，请参考*电池性能* ( 第 140 页 )。
- 有关电池、充电器套件及 AA 型可充电镍氢 (NiMH) 电池的信息，请参考*附件系统图* ( 与本指南分开 )。

## 正确使用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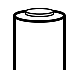
- 仅可使用AA型碱性或佳能AA型镍氢(NiMH)电池 ( 选购件 )。有关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的使用方法，请参考*使用可充电电池* ( 第 128 页 )。
- **碱性电池的性能视其品牌而定。与随相机附送的电池比较，另购电池的操作时间可能会较短。**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碱性电池，相机的操作时间可能会较短。此外，由于碱性电池规格的关系，其寿命可能会比镍氢电池短。如果在低温环境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推荐使用佳能的 AA 型镍氢电池套件 NB4-200( 四枚为一组 )。
- 虽然本机可使用 AA 型镍镉电池，但由于其性能不可靠，推荐不使用这类电池。
- **请勿把新旧电池混合使用。务必同时安装四枚新的 ( 或完全充电 ) 电池。**
- **请小心按照正确的正极 (+) 及负极 (-) 方向安装电池。**
- **请勿混合不同类型或不同厂牌的电池使用 , 四枚电池必需相同。**
- 插入电池之前，请使用干布擦拭电池端子。皮肤的油脂或其他污渍可能会减少可记录的图像数目或使用时间。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衰退 ( 特别是碱性电池 )。如果在寒冷地区使用相机，而电池能量消耗较平常快，您可以在使用之前，把电池放在口袋保暖，使电池恢复性能。但请确保口袋内没有金属钥匙链或其他金属物体，否则可能造成电池短路。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并把电池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电池长时间放置在不使用的相机内，可能会导致漏液而损害相机。但请注意，把电池取出超过三周后，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可能会重置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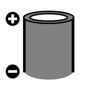
警告

请勿使用损毁的电池或外层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否则可能导致漏液、过热或起火。安装另购的电池之前，务必查看电池的外层，有些电池的外层可能会有破损。请勿使用外层有破损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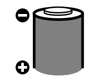
**请勿使用有以下情况的电池。**



电池的全部或部分外层 ( 电气绝缘保护层 ) 剥落。



正极 （正端子）是扁平的电池。



负端子是正确成形 ( 凸出于金属面上 )，但外层不超出金属面的边缘。

## 电池状态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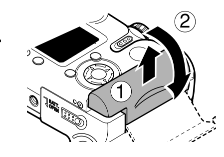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微弱或耗尽时，液晶显示屏会显示图标或提示。

| | |
|---|---|
|  | 电池电量微弱。立即更换电池或为电池充电。如果需要继续使用相机，请更换电池或为电池充电。如果液晶显示屏关闭，当您按下下列任何按键时 , 此图标会出现：**DISP.**, **ϟ** 或 **❀/ MF**。 |
| **更换电池** | 电池完全耗尽，相机不能操作。请立刻更换电池。 |

## 安装 CF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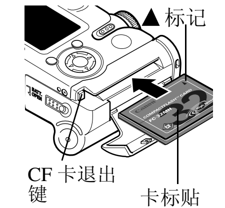
### 1 请确定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 2 依照箭头方向滑动 CF 卡插槽盖，然后把它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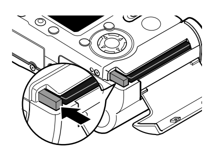



### 3 标贴朝外插入 CF 卡。

- 把 CF 卡完全插入插槽，直至 CF 卡退出键完全弹出。




- 要取出 CF 卡，请按下 CF 卡退出键。



### 4 把 CF 卡插槽盖完全关闭。



- 当取景器旁的指示灯闪动绿光时，相机正在写入、读取、删除、传输图像到 CF 卡或下载 CF 卡的图像。请勿进行下列操作，否则图像数据可能会丢失或损坏。
  - 请勿晃动相机。
  - 请勿关闭电源或打开 CF 卡插槽盖。
- 请注意，使用其他相机或其他公司软件编辑过的 CF 卡，可导致相机无法正确操作。
- 推荐使用已在您的相机进行格式化的CF卡 ( 请参考下一页 )。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记忆卡时毋需进行格式化。



有关 CF 卡的详细信息， 请参考 *CF 卡与估计容量 ( 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 ( 第 140 页 )。

## 有关 CF 卡

- CF 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设备。请勿弯曲、施压、震动或撞击 CF 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 CF 卡。
- 把 CF 卡迅速地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令 CF 卡发生结露现象，因而发生故障。要避免结露，请把 CF 卡放在密闭的塑胶袋里，再把它拿到温度不同的地方，并让它慢慢地适应新的温度。如果 CF 卡发生结露，请把它置于室温环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发为止。
- 请把 CF 卡放在附送的盒中存放。
- 请勿在下列的地方使用或存放 CF 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 格式化 CF 卡

请把新的 CF 卡或要删除所有图像及其他数据的 CF 卡格式化。



请注意：把 CF 卡格式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及其他文件类型。在 CF 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1 开启相机电源 ( 第 25 页 )。**

**2 按下 MENU 键，然后使用◀ 或▶选择 [ ( 设置 )]。**




▼




**3 使用▲ 或▼选择 ( 格式 )，然后按下 SET 键。**



## *4* 使用◀ 或▶ 选择 [OK]，然后按下 SET 键。

● 要取消格式化，请选择 [ 取消 ]，再按下 **SET** 键。

● CF 卡在格式化后所显示的容量，会比 CF 卡的额定容量少，这不是 CF 卡或相机的故障。

## *5* 按下 MENU 键。



● 如果相机没有正常运作，插入的 CF 卡可能发生故障，把 CF 卡重新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 CF 卡发生故障，把该卡重新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以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 CF 卡有可能不能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用本相机把 CF 卡重新格式化。

## 设置日期 / 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日期电池电量耗尽时，设置日期 / 时间菜单会出现。请由步骤 4 开始设置日期和时间。

## *1* 开启相机电源 ( 第 25 页 )。

## *2* 按下 MENU 键，然后使用◀ 或▶选择 [ ( 设置 )] 菜单。




▼




## *3* 使用▲或▼键选择 ( 日期 / 时间 )，然后按下 SET 键。



## 4 设置日期和时间。




- 按下◀ 或 ▶高亮显示其他字段。
- 按下▲ 或 ▼更改高亮显示字段的数值。
- 您可以设置至 2030 年的日期。

## 5 按下 SET 键。

## 6 按下 MENU 键。



- 但请注意，把电池取出超过三周后，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可能会重置为默认值。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设置这些设置。
- 要把日期加在图像数据上，请参考第 54 页。
- 打印图像时要加上日期，请参考第 100 页或*直接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与本指南分开 ) 或*软件入门指南* ( 与本指南分开 )。



**为日期 / 时间电池充电**

- 本相机备有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用于保存设置，如日期及时间。当此电池插入相机时， AA 型电池会为此电池重新充电。购买相机后，请立刻把已完全充电的电池插入相机或接上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选购件），然后为日期 / 时间电池充电约四小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源，电池仍会继续充电。
-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时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即表示日期 / 时间电池的电量微弱。请依照上述的说明重新充电。

## 设置语言

使用此功能选择液晶显示屏显示的语言。

**1 开启相机电源 (第 25 页)。**

**2 按下 MENU 键，然后使用◀ 或▶选择[ (设置)] 菜单。**




▼




**3 使用▲ 或▼选择 (语言)，然后按下 SET 键。**




**4 使用 ▲、▼、◀或▶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下 SET 键。**




- 如果按下 **MENU** 键，而没有按下 **SET** 键，相机会返回设置菜单，而不设置语言。

**5 按下 MENU 键。**



**简易操作**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在持续按下 **MENU** 键的同时按下 **SET** 键，即可立刻显示语言设置菜单 (播放短片或连接另购的打印机时，则不能执行此操作)。

## 开 / 关电源

### *1* 按下 ON/OFF 键直至电源指示灯亮起绿光 ( 第 16 页 )。

#### 拍摄模式

- 当前的拍摄设置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 6 秒钟。



如果把模式开关转到 ▶，镜头会在约 1 分钟后收回。

#### 播放模式

- 液晶显示屏会显示图像。

## 关闭相机电源。

- 再次按下 ON/OFF 键关闭相机电源。



- 电源开启时，相机会发出起动声音，而显示屏会显示起动图像。( 要更改起动声音及图像，请参考第 72 页 及第 115 页。)
- 在拍摄模式下关闭液晶显示屏或 **音频 / 视频输出 (A/V OUT)** 端子连接到电视机时，相机不会显示起动图像。

**开启相机电源而没有起动声音及起动图像**
持续按下 **SET** 键，然后开启电源。

##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备节电功能。视节电设置而定，相机可能会自动关闭电源，或液晶显示屏会自动关闭。

- **自动关机**

**[ 开 ]:**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后约 3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播放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后约 5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打印机连接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或连接的打印机后约 5 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当自动关机功能生效时**

再次按下 ON 键。

**[ 关 ]:**

节电功能不会生效。

● **显示关闭**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后约 1 分钟 *，液晶显示屏会自动关闭。

* 您可以更改此时间 ( 第 70 页 )。

**当显示关闭功能生效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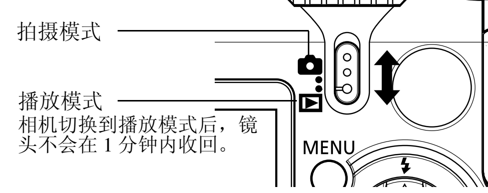
如果按下任何按键 ( 除 ON/OFF 键外 )，液晶显示屏会恢复显示。



- 在自动播放模式下或连接计算机时，节电功能不会生效 ( 第 93, 104 页 )。
- 您可以在[ (设置)]菜单中关闭节电功能 ( 第 70 页 )。

## 切换拍摄及播放

您可以快速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当您需要在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或删除图像 , 然后重新拍摄，这个功能均十分方便。




**拍摄模式**

● **把模式开关推到 。**

**播放模式**

● **把模式开关推到 。**

・连接另购的打印机时，可以打印图像 ( 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您可以把记录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并在计算机上查看图像 ( 第 104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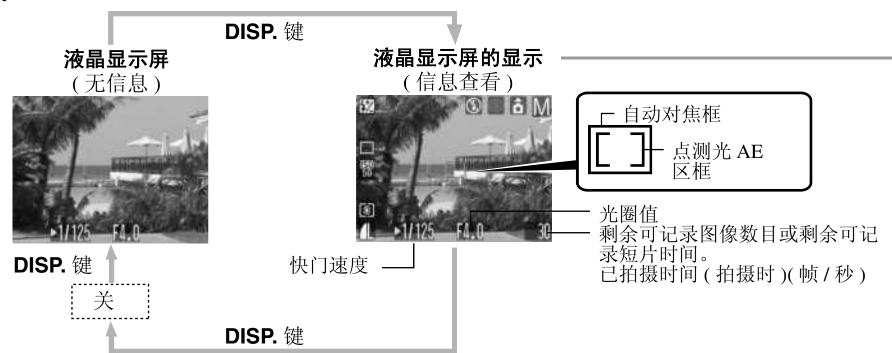


- 如果正确连接另购的打印机，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或 。
- 如果正确连接计算机，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 使用液晶显示屏

拍摄时可使用液晶显示屏构图、调整设置菜单及播放图像。每次按下 **DISP.** 键可把液晶显示屏循环切换到下一个模式。

### 拍摄模式




**根据智能自动对焦的开 / 关设置 ( 液晶显示屏开 )，自动对焦框会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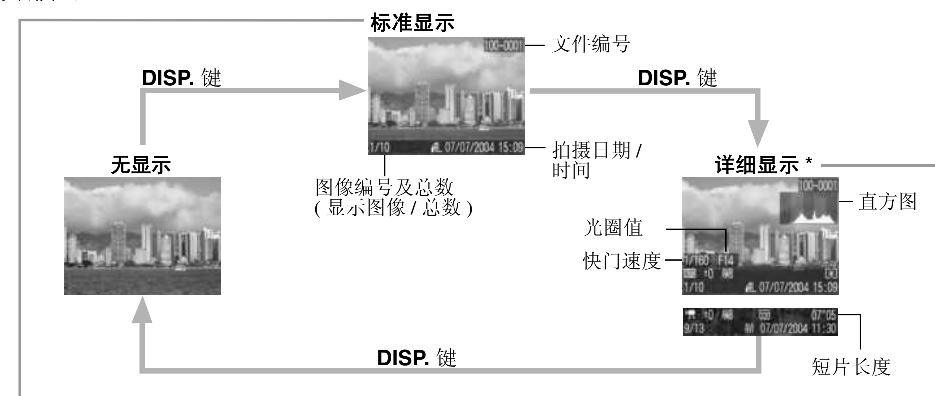
| 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 [ 开 ]( 第 78 页 ) | 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 [ 关 ]( 第 78 页 ) |
|---|---|
| ● 绿光 : 对焦完成 ( 已对焦的自动对焦框 ) | ● 绿光 : 对焦完成 |
| ● 没有出现 : 对焦困难 | ● 黄光 : 对焦困难 |

| | | |
|---|---|---|
| *1 | 拍摄模式 | 第 38, 74 页 |
| -2 ··· +2 | 曝光补偿 | 第 80 页 |
| | 白平衡 | 第 81 页 |
| | 驱动模式 | 第 45, 47 页 |
|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 ISO 感光度 | 第 84 页 |
| | 色彩效果 | 第 85 页 |
| | 测光方式 | 第 79 页 |
| | 压缩率 | 第 40 页 |
| 640 320 160<br>L M1 M2 S () | 分辨率<br>明信片打印 | 第 40 页<br>第 53 页 |
| | 闪光灯 | 第 42 页 |
| | 防红眼功能 | 第 43 页 |
| | 微距模式 | 第 44 页 |
| MF | 手动对焦 | 第 89 页 |
| | 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第 91 页 |
| ● (Red) | 短片记录模式 | 第 55 页 |
| 3.8× 4.8× 6.0× 7.4× 10× | 数码变焦设置 *2 | 第 46 页 |
| | 相机震动警告 | 第 16 页 |
| | 电量微弱 | 第 19 页 |

*1: 所有 **SCN** 模式选项的图标会出现 ( 第 51 页 )。
*2: 电动变焦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效果。启动数码变焦时会出现这些数字。

- 更换拍摄模式设置时，即使液晶显示屏设置为无信息或关，液晶显示屏也会显示设置约 6 秒钟。( 视相机设置而定，拍摄模式设置可能不会出现 ) 液晶显示屏显示此信息时，您可以设置闪光灯、微距模式及手动对焦设置。
- 即使关闭信息查看， 及上述在 内的图标也会出现。
- 除上述以外，自动对焦框、点测光框、快门速度、光圈值、可记录的图像数目或可记录的短片时间会如左图的示范显示。
- 把模式转盘设置为 或 ，不论液晶显示屏被设置为开或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开启。
- 如果在测光完成后液晶显示屏出现相机震动图标 () ，而取景器旁的上方指示灯闪动橙光，相机会选择较慢的快门速度，以补偿光线不足。把闪光灯设置为 或 , 或把照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图像。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后 , 图像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两秒钟 ( 或您所设置的图象确认时间 2 至 10 秒 )。如果在图像显示时按下 **SET** 键 ，图像会继续显示 ( 第 36 页 )。

## 播放模式




| | | |
|---|---|---|
| (压缩率图标) | 压缩率 | 第 40 页 |
| L M1 M2 S (图标) | 分辨率 ( 静止图像 ) | 第 40 页 |
| ♪ | 声音记录 (WAVE 文件 ) | 第 92 页 |
| AVI | 短片 | 第 55 页 |
| (保护图标) | 保护状态 | 第 94 页 |

* 在索引播放 ( 九个图像 ) 下不能使用详细显示。

| 图标 | 项目 | 参考页 |
|---|---|---|
| AUTO P Tv Av M … SCN* … | 拍摄模式 | 第 38, 74 页 |
| -2 ··· ±0 ··· +2 | 曝光补偿 | 第 80 页 |
| AWB … | 白平衡 | 第 81 页 |
| V N LS S BW | 色彩效果 | 第 85 页 |
|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 ISO 感光度 | 第 84 页 |
| ⚡ | 闪光灯 | 第 42 页 |
| 🌷 | 微距模式 | 第 44 页 |
| MF | 手动对焦 | 第 89 页 |
| [⊙] [ ] [•] | 测光方式 | 第 79 页 |
| 640 320 160 | 分辨率 ( 短片 ) | 第 40 页 |
| 🔋 | 电量微弱 | 第 19 页 |

除上述以外，快门速度、光圈值、直方图及已拍摄的短片时间会如左图的示范显示。
***SCN** 模式的每个模式会出现 ( 第 51 页 )。

某些图像文件可能会显示下列信息。

| 图标 | 说明 |
|---|---|
| ♪? |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声音文件，或不能识别格式的文件。 |
| ⚠ |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 标准不支持的 JPEG 文件。 |
| RAW | RAW 格式文件。 |
| ? | 无法识别格式的文件。 |



在光亮的白天或强光下，液晶显示屏的图像将会变暗。这不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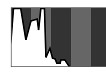
- 关闭电源时相机会保存液晶显示屏的设置 ( 开或关 )，当再次开启相机电源时，液晶显示屏会自动采用上次所用的模式。但当开启液晶显示屏时出现 “更换电池” 提示，则液晶显示屏在下一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可能不会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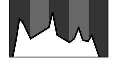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显示记录的图像时，您可以使用图表查看曝光 （请参考有关*直方图* ( 下面 ))，直方图会显示亮度分布数据。 如果需要调整曝光，请设置曝光补偿并重新拍摄。(如果没有显示直方图及其他信息，按下 **DISP.** 键 )。
- 请注意：以其他相机播放本相机拍摄之图像，或以本相机播放其他相机拍摄之图像，可能不能正确显示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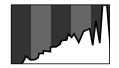
**有关直方图**

-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判断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条形愈偏向右侧，图像则愈光亮。如果图像太暗，请把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把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 ( 第 80 页 )。

**直方图示范**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光亮的图像

有关各拍摄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的*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第 151 页 )。

## AUTO 自动模式

**模式转盘 |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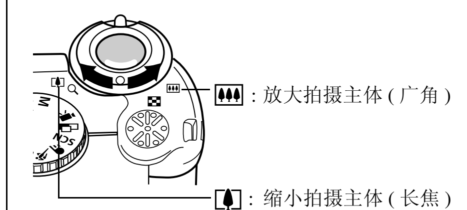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下 , 您只需要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便会进行其他操作。

**1 请确定相机已设置为拍摄模式 ( 第 26 页 )。**

**2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到 AUT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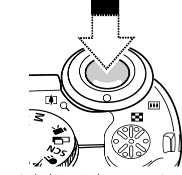
**3 把相机对准所需拍摄的拍摄主体。**

**4 使用变焦杆取得所需的构图 ( 取景器内相关拍摄主体的大小 )。**




- 您可以在相当于35毫米胶片相机的35至105毫米的范围内调整视角。
- 液晶显示屏开启时，结合数码变焦及光学变焦可把图像放大约 10 倍 ( 请参考*数码变焦*，第 46 页 )。

## 5 半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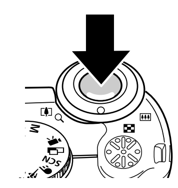


- 快门按钮采用两段式操作方式。

  **半按**
  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及焦点。

  • 完成测光后，相机会发出两次提示音，而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亮起绿光或橙光。如果液晶显示屏开启 , 自动对焦框会呈现绿色。
  • 如果拍摄主体难以对焦，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闪动黄光，而相机会发出一次提示音。

##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来释放快门。

• 完成拍摄后，相机会发出快门声音。在听到快门声音之前，请勿移动相机。
• 数据记录到 CF 卡时，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闪动绿光。
• 如果液晶显示屏开启，图像会显示约两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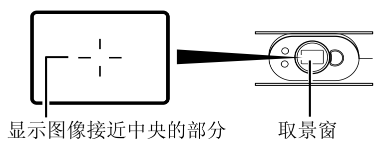
- 有关此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151 页 。
- 使用图象确认功能，您可以更改图像在拍摄后在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时间，或把它设置为不显示 (第 36 页 )。
-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指示灯闪动橙光或黄光，您仍可以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
- 图像会先保存到相机的内存，然后再记录到 CF 卡上，只要内存有足够的容量，您便可以立刻拍摄下一个图像。
- 您可以通过设置菜单把提示音及快门声音设置为开 / 关 (第 69 页 )。

- 当快门声音设置为 [ 1, 2, 3 ( 开 )] ( 第 72 页 )，而 [ 静音 ] 也设置为开时，相机不会发出声音。
- 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进行拍摄。

## 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

您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 ( 第 28 页 )，使用取景器拍摄来节省电源。

**1 构图时，请让主体处于取景器内框的中央部分 ( 自动对焦范围 )。**






**有关自动对焦功能**

本相机运用了 AiAF （智能自动对焦）技术，使用较宽的测光视区，非常精确地计算焦距。即使拍摄主体稍微偏离中央，也可取得准确的焦点。

**通过取景器观看的图像与记录的图像**

请注意：基于取景器与镜头的位置有所偏差，在光学取景器内所见的图像与实际的图像可能会稍有不同，称之为视差现象。拍摄主体与镜头的距离越近，此现象会越明显。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取景器进行近摄，近摄主体的部分图像可能不会被记录。建议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近摄 ( 第 44 页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在某些环境拍摄下，如黑暗的环境，相机可能会在半按快门键时发射自动对焦辅助光，以协助对焦操作。
- 您可以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 ( 第 67 页 )。如果您要在黑暗的环境下为动物进行拍摄，请关闭光束以免动物受惊。
  但请注意下列事项：
  ・如果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在黑暗的环境下相机可能更难进行对焦操作。
  ・半按快门按钮时，即使已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防红眼灯可能会亮起。
  为避免在闪光灯启动之前其他灯亮起，请通过拍摄菜单把防红眼功能及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 关 ]。

##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拍摄后，液晶显示屏会显示图像 2 秒钟。此外，进行下列操作时，不论设置的图象确认时间如何，图像也会一直显示。

- **持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图像显示时，按下 SET 键**

再次半按快门按钮可停止显示。



图像显示时，您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删除单张图像* ( 第 63 页 )
・显示图像设置的详细信息 ( 第 30 页 )
・*放大图像* ( 第 58 页 ) ( 按下 **SET** 键及显示图像时 )

## 更改图像的显示时间

您可以把图像在拍摄后所显示的时间长度更改为 2 秒至 10 秒或关闭。

### 1 按下 MENU 键。

- [ ( 拍摄 )] 菜单会出现。

### 2 使用▲ 或▼选择 ( 图象确认 )。

### 3 使用◀或▶选择时间，然后按下 MENU 键。




- 如果选择 [ 关 ] 选项，图像不会自动显示。
- 如果选择[2秒]至[10秒]选项，图像将会在所选择时间内显示。
- 不论图象确认的设置如何，您可以持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来显示图像。
- 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时，您也可以拍摄下一个图像。

## 使用模式转盘 ( 图像区域 )

您可以使用模式转盘，轻易选择适合于主体拍摄坏境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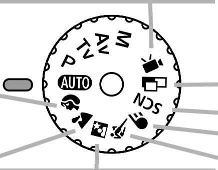
### 人像



如果您想使拍摄主体清晰显示，而背景模糊，请使用此模式。

### 短片

使用此模式拍摄短片。拍摄及录音会同步开始 ( 第 55 页 )。




### 辅助拼接



需要把照片拼接为全景图时，请使用此模式 ( 第 48 页 )。

### SCN 特殊场景



请在 6 个场景模式中选择最适合当前场景的设置拍摄图像 ( 第 51 页 )。

### 风景



使用此模式拍摄辽阔的风景。

###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为背景的人物，拍摄时闪光灯会照亮拍摄主体，而背景则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捕捉。

### 高速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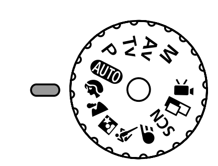
使用此模式拍摄快速移动的主体。

### 慢速快门



使用此模式拍摄移动的主体使其模糊显示，如河流。

## 1 转动模式转盘，并把所需使用功能的图标设置为⬭。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 33 页 )。



**及 拍摄模式**

务必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震动。



- 有关此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151 页 。
- **每个功能的提示：**

**人像模式**

・要获得背景逐渐柔和的最佳效果，在构图时把拍摄主体身体的上半部分尽量占满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

・如果调整至长焦的焦距愈大，背景就会愈柔和。

**风景模式**

・由于此模式经常会使用慢速快门，因此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图标 ( 相机震动警告 )。在这种情况下，请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夜景模式**

・快门速度会减慢。即使使用闪光灯，请告知拍摄主体在几秒内不要移动。

・在白天使用模式拍摄可产生如 AUTO 模式所拍摄的效果。

- **高速快门**

・如果拍摄黑暗的图像，所记录图像的噪声可能会增加。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1]* |
|---|---|
| * 在 及 模式下不能使用明信片打印模式。 | |

您可以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设置 （除短片外）以符合拍摄图像的目的。

| 分辨率 | | | 目的 |
|---|---|---|---|
| L<br>( 大 ) | 2048 x 1536 像素 | 高 | ● 打印 A4 大小 * 210 x 297 毫米 （8.3 x 11.7 英寸）的打印件<br>● 打印信纸大小 * 216 x 279 毫米 （8.5 x 11 英寸）的打印件 |
| M1<br>( 中 1) | 1600 x 1200 像素 | ↕ | ● 打印明信片大小148 x 100 毫米 （6 x 4 英寸）的打印件<br>● 打印L尺寸 119 x 89毫米 （4.7 x 3.5 英寸）的打印件 |
| M2<br>( 中 2) | 1024 x 768 像素 | | ● 打印信用卡大小 86 x 54 毫米 （3.4 x 2.1 英寸）的打印件 |
| S<br>( 小 ) | 640 x 480 像素 | 低 | ● 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传输图像<br>● 拍摄大量图像 |

* 纸张尺寸视地区而定。

|  | |
|---|---|
| 或 | ● 分辨率设置为 **M1** (1600 x 1200) 及压缩率设置为 ( 精细 )。<br>● 有关明信片打印模式的信息，请参考第 53 页。 |

| 压缩率 | | | 目的 |
|---|---|---|---|
| S | 极精细 | 高画质 | 拍摄高画质的图像 |
| | 精细 | ↕ | 拍摄中等画质的图像 |
| | 一般 | 一般 | 拍摄大量图像 |

可使用下列分辨率拍摄短片。

| 分辨率 | |
|---|---|
| 640 | 640 x 480 像素 |
| 320 | 320 x 240 像素 |
| 160 | 160 x 120 像素 |

## 1 按下 FUNC. 键。

**2 使用▲ 或▼选择 L*。**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 或▶选择所需设置的分辨率或压缩率。**

除 外




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 仅在选择分辨率、压缩率或文件格式后显示 )

**4 按下 SET 键。**

**5 使用◀ 或▶选择所需设置的压缩率。**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后，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6 按下 FUNC. 键。**



- *图像的文件大小 ( 近似值 )* ( 第 141 页 )
- *CF 卡与估计容量 ( 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 ( 第 140 页 )

## 使用闪光灯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 * 在 (焰火) 模式下，不能使用闪光灯。 | |

按下列指引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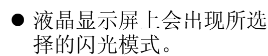
| | | |
|---|---|---|
| | **防红眼、自动** | 闪光灯按照亮度需要自动启动，而防红眼灯在每次闪光灯启动时均会启动。 |
| | **自动** | 闪光灯会按照亮度需要自动启动。 |
| | **闪光灯开、防红眼** | 防红眼灯及闪光灯均会启动。 |
| | **闪光灯开** | 每次拍摄时闪光灯均会启动。 |
| | **闪光灯关** | 每次拍摄闪光灯均不会启动。 |

### 1 按下键切换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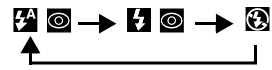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所选择的闪光模式。
- 按下键切换设置。

**当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开时**



**当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关时**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不能使用此操作 (第 151 页)。

### 2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亮起橙光，闪光灯会启动。(在不会启动。)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及闪光灯拍摄时，愈靠近拍摄主体进行拍摄，则愈有机会出现曝光过度的情况。



● 在任何模式 ( 除**M** 模式外 ) 下拍摄时，闪光灯会自动调整输出。
● 闪光灯会闪光两次。首先会发出预闪，然后再发出主闪。相机发出预闪以取得拍摄主体的曝光数据，主闪时便可以为图像提供最合适的亮度。
● 在**M** 模式下，您可以手动调整闪光灯的输出。
● 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
● 在**M** 模式下，您可以更改 [ 闪光输出 ] 选项 ( 第 86 页 )。
●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拍摄图像。
● 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可能需要约 10 秒钟充电。实际时间视使用状况及电池电量而有所不同。
● 在**P**、**Tv**、**Av**及**M**拍摄模式下关闭相机电源时，闪光设置会被保存。

## 设置防红眼功能

在黑暗的环境下使用闪光灯时，防红眼灯会亮起。这样可以减轻因眼睛反射光线而造成的红眼现象。

***1*** **在 [ ( 拍摄 )] 菜单中，把 ( 防红眼功能 ) 设置为 [ 开 ]。**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



- 当特殊场景模式(第51页) 设置为 (焰火) 时，不能设置防红眼功能。
- **防红眼功能**
  使用防红眼功能拍摄时，要达到最佳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提醒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拍摄时把镜头设置为广角、增加室内的亮度或靠近拍摄主体均可以加强防红眼效果。

## 微距模式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 * 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微距模式。 | |

当拍摄主体与镜头的距离为 5 至 46 厘米 (2.0 英寸至 1.5 英尺 )( 广角端 ) 及 26 至 46 厘米 (10 英寸至 1.5 英尺 )( 长焦端 ) 时，请以微距模式拍摄图像。
用于近距离拍摄花朵或细小物体。

### 1 按下 DISP.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按下键。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图标。
- 再次按下 键可取消微距模式。

### 3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时，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 在微距模式下，务必使用液晶显示屏构图。可使用取景器拍摄，但部分图像可能不能出现在最终拍摄的图像内 ( 第 35 页 )。
- 当镜头变焦至广角端时，可拍摄的范围约为 55 × 41 毫米 (2.2 × 1.6 英寸 .)*1，于长焦端时则为 92 × 69 毫米 (3.6 × 2.7 英寸 )。 *2
  当变焦位置在长焦端和广角端之间时，镜头前方及拍摄主体的距离会与长焦端相同。
-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时，可能不能取得最佳的曝光值。

*1 最近焦距。
*2 最大光学长焦设置。

# 自拍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 1 按下 FUNC. 键，然后使用 ▲ 或 ▼ 选择 □* ( 驱动模式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2 使用 ◀ 或 ▶ 选择 或 ，然后按下 FUNC. 键。

- 选择 时，快门将会延迟 10 秒释放；选择 时，快门则会在按下快门按钮 2 秒后释放。

## 3 拍摄图像。

- 如果选择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灯会开始闪动。快门启动之前两秒，相机会发出自拍机声音，而闪动会加快。

- 如果选择 ，自拍灯会由开始起便快速闪动。快门在 2 秒后启动。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您可以通过更改 [ ( 我的相机 )] 菜单的 [ 自拍机声音 ] 中的设置更改自拍机声音 ( 第 72 页 )。

## 数码变焦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结合光学及数码变焦功能，图像可放大至下列倍数。

- 3.8 倍、 4.8 倍、 6.0 倍、 7.4 倍及 10 倍

### 1 按下 DISP.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在 [ ( 拍摄 )] 菜单中，选择 ( 数码变焦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3 使用◀或▶选择 [ 开 ]，然后按下 MENU 键。

### 4 向 按下变焦杆。

- 镜头会变焦至最大光学长焦设置，然后停止。释放变焦杆，然后再次向 按下变焦杆来进一步使用数码变焦放大图像。

- 向 [W] 按下变焦杆可缩小景物。




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放大率会显示。

## 5 拍摄图像。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使用数码变焦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推荐使用三脚架。

# 连拍方式

| 模式转盘 | P Tv Av M SCN |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可以使用连拍方式。

## 1 按下 FUNC. 键。

## 2 使用▲ 或▼选择□* ( 驱动模式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3 使用◀ 或▶选择⧉，然后按下 FUNC. 键。

## 4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

##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释放快门按钮时即会停止拍摄。
- 拍摄速度为每秒约2.2帧(压缩率设置为大/分辨率设置为精细，及液晶显示屏关闭)。这些数值反映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及拍摄条件而有所不同。



- 当内存接近存满时，画面间隔会延长。
- 您可以使用闪光灯，但图像的间隔会延长，以配合闪光灯的充电时间。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模式转盘 

需要把照片拼接为全景图时，请使用此模式。要创建全景图像，您需在计算机上拼接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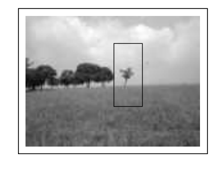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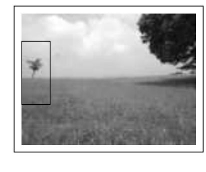




要在计算机上创建全景图像，请使用随相机附送的 PhotoStitch 软件。

## 为拍摄主体构图

PhotoStitch 会侦测相连图像的重叠部分，并合并它们。为图像构图时，尝试在重叠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独特的东西 （例如路标）。



- 为画面构图时，请使各相连画面重叠 30 至 50%。并把垂直误差限制在图像高度的 10% 以内。
- 请勿包括移动物体在重叠部分。
- 请勿试图拼接包括远近景物的画面。物体可能会扭曲或重叠。
- 请尽量保持亮度一致。如果亮度差距太大，图像看起来会不自然。
- 要取得最佳效果，请水平移动 （旋转）相机来拍摄连续的图像。
- 要拍摄近距离图像，推动相机拍摄整个物体，移动时使相机与主体维持平行。

## 拍摄

###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到□。

- 液晶显示屏会开启。

### 2 使用◀或▶选择拍摄次序，然后按下 SET 键。




- 设置拍摄次序。

- 您也可以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而不需按下 **SET** 键。

## 3 拍摄第一个图像。

- 第一个图像的曝光与白平衡被设置并锁定。

## 4 构图然后拍摄第二张图像，使其与第一张图像重叠。

- 重叠部分的轻微差异可以利用软件修正。




次序

- 您可重拍图像。按下 ◀ 或 ▶ 返回该画面。

## 5 使用相同的步骤拍摄其余画面。

- 您可以标记最多 26 个图像。

## 6 拍摄最后一个图像后，按下 SET 键。



- 在 模式下不能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第 82 页 )。要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设置，请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下设置。
- 第一个图像所使用的设置会被锁定，并不能为其后的图像进行更改。
- 在此模式下，不能以电视当作显示器拍摄图像。



有关此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151 页。

## SCN 特殊场景模式

| 模式转盘 | SCN |
|---|---|

只需选择六个模式的其中一个，即可使用最适合当前场景的设置拍摄图像。

| | |
|---|---|
| **植物** | 适合拍摄花卉、树叶或树木等美丽的图像。 |
| **雪景** | 适合拍摄雪山等场景，可避免主体黑暗及背景模糊。 |
| **海滩** | 适合拍摄海洋等场景，可避免主体黑暗，并加强海洋的蓝色色彩。 |
| **焰火** | 适合拍摄烟花。 |
| **潜水** | 适合在使用防水罩 WP-DC30( 选购件 ) 时拍摄图像。此模式会减少沙石、污渍及其他水中细小物体的影响来获得图像数据。 |
| **室内** | 使用荧光灯或白炽灯拍摄时，可避免相机震动，并保持拍摄主体的真实色彩。 |

### 1 把模式转盘转到SCN ( 特殊场景模式 )。

- 当前的场景模式会显示。

### 2 使用◀ 或▶ 选择所需拍摄的场景，然后拍摄图像。

- 每次更改模式，场景模式的名称会显示 6 秒钟。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33页)(除潜水外)。
- 有关潜水的拍摄步骤，请参考随防水罩 WP-DC30( 选购件 ) 附送的*防水罩使用者指南* 。

植物 ◀或▶ 室内

◀或▶

雪景 ◀或▶ 潜水

◀或▶

海滩 ◀或▶ 焰火



- 在焰火模式下，快门速度会减慢。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震动。
- 在潜水及室内模式下，ISO 感光度可能会增加，使图像有噪声。



- 有关此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151 页 。
- 视拍摄主体而定，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
- 在水底下拍摄图像时，把相机插入防水罩 ( 选购件 ) 之前务必关闭电源。

## 明信片打印模式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SCN

您可以使用适合明信片打印的设置拍摄图像。

* 把标准的图像数据打印至明信片大小时，图像顶部、底部及两侧可能不能打印。在明信片打印模式下拍摄图像时，您可以预先查看打印区域 (3:2 的垂直 / 水平比率 )。此外，分辨率会锁定为 M1 (1600 x 1200) ，而压缩率会锁定为 ( 精细 ) 设置，以取得较小的文件。

### 1 按下 FUNC. 键。

### 2 使用▲ 或▼选择 L*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3 使用◀ 或▶选择 ( 明信片 )。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 FUNC. 键。

### 5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时，不会打印的区域会以灰色显示。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选择取消数码变焦的 [ 开 ] 设置。



- 有些设置可能在某些拍摄模式下不可用。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第 151 页 )。
- 当[日期标记](第54页) 设置为[日期]或[日期和时间 ]，在步骤 2 及 3 时 会出现在图像上。
- 有关打印的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在图像数据中加入日期

选择 时，您可以在图像数据中加入日期。即使没有在计算机或打印机上设置图像，图像在打印时也会附上日期。

- 请确定已预先设置相机的日期/时间(第22页)。

### 1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 2 在 [ ( 拍摄 )] 菜单中选择 ( 日期标记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3 使用◀ 或▶选择[关]、[ 日期 ] 或 [ 日期和时间 ]。

- 请参考 *设置日期 / 时间* ( 第 22 页 )。




### 4 按下 MENU 键。

### 5 拍摄图像。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时，如果选择信用卡尺寸 (54 x 86 毫米 ) 打印，可能不能打印出部分日期。



一旦设置日期标记后，即不能从图像数据中删除日期标记。

# 短片模式

模式转盘

使用此模式拍摄短片。您可设置下列的分辨率：[ (640 x 480)]、 [ (320 x 240)] 或 [ (160 x 120)](第 40 页)。

##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到。

- 液晶显示屏会显示最长的可记录时间 （秒）。

##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拍摄及录音会同步开始。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的右上方会出现红圈。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短片。

- 每个短片片段(每秒15帧)的最长时间约为30秒 *( 设置 )、 3 分钟 ( 及 设置 )。

* 请使用下列的 CF 卡：
- 附送的 FC-32MH CF 卡
- 另购的佳能 FC-256MH 或 FC-512MSH CF 卡 ( 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

这些时间视拍摄主体与拍摄环境而有所不同。到了最长可记录的时间或 CF 卡存满后，记录会自动停止。



- 推荐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 CF 卡来记录短片 (第 21 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记忆卡时毋需进行格式化。
- 使用下列类型的 CF 卡进行拍摄时，记录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或短片操作可能会中途意外停止。
  - 记录速度较慢的记忆卡
  - 使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格式化的记忆卡
  - 曾重复记录及删除图像的记忆卡

  拍摄短片时，虽然记录的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但短片将会正确记录到 CF

卡。如果您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 CF 卡，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 ( 除记录速度较慢的 CF 卡 )。
- 拍摄时请勿触碰麦克风。
- 首帧的自动曝光、自动对焦、白平衡及变焦设置会被设置并锁定。
- 拍摄后，取景器左边的指示灯会闪动绿光。请待指示灯停止闪动后才继续进行拍摄。



- 有关此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151 页 。
- 录制的声音为单声道。
- 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文件 (AVI/Motion JPEG) 需要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附送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附有 QuickTime( 适用于 Windows)。在 Macintosh 平台上， Mac OS 8.5 或更新的操作系统已附有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

## 显示单张图像 ( 单张图像播放 )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记录的图像。

###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



- 显示屏会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 单张图像播放）。

### 2 使用◀ 或▶在图像间移动。

- 使用◀ 移至上一个图像，或使用▶移至下一个图像。持续按下◀ 或▶ 即可在图像间快速移动，但图像不会清楚显示。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曾在计算机上使用其他软件应用程序进行编辑的图像，可能无法在本机上播放。



- 按下 **DISP.** 键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 ( 第 30 页 )。
- 按下 🗑 键可快速删除显示的图像 ( 第 63 页 )。

## 放大图像

播放单张图像时，图像可放大约 10 倍。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

**2 把变焦杆向 🔍 按下。**




- 您可以使用 ▲、▼、◀ 或▶ 在放大的图像周围移动。
- 持续按下 **SET** 键，并把变焦杆转向 🔍 可循环各设置，约 2.5 倍、约 5 倍及 10 倍。

### 取消放大显示

**1 把变焦杆向 ▦ 按下。**



不能放大短片帧及索引播放的图像。



拍摄图像后，您可以在拍摄模式下立刻放大在液晶显示屏内所显示的图像 ( 第 36 页 )。

## ▦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 ( 索引播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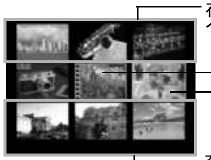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同时查看 9 个图像。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

**2 把变焦杆向 ▦ 按下。**

- 同时显示 9 个图像 （索引播放）。

## 3 使用 ▲、▼、◀或▶更改图像选择。




## 4 把变焦杆向🔍按下。

- 索引播放会被取消，而显示屏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下 **DISP.** 键来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 ( 第 30 页 )。

## 跳换图像

在索引播放下，您可以向前或向后跳换 9 个图像。

## 1 在索引播放下，把变焦杆向▪▪按下一次 ( 第 58 页 )。

- 显示屏会出现跳换条。

## 2 显示的图像会更改。


跳换条

- 使用◀ 或▶ 向后或向前跳换 9 个图像。
- 持续按下 **SET** 键的同时按下◀或▶，即可显示最前或最后的 9 个图像。

## 3 把变焦杆向🔍按下。

- 跳换条会消失，相机会返回索引播放。
- 如果再次按下🔍，相机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查看 / 编辑短片

## 查看短片

您可播放在'■模式下拍摄的短片。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 不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查看短片。

**2 使用◀ 或▶选择短片，然后按下 SET 键。**

- 附有 (SET)■ 图标的短片会显示。
- 短片播放控制条会出现。

**3 使用◀ 或▶ 选择 ▶ ( 播放 )，然后按下 SET 键。**

- 短片图像及声音将会播放。
- 您可以使用▲ 或▼调整音量。



短片播放控制条　音量

- 短片播放完毕后，会显示末帧。

  如果在这个时候按下 **SET** 键，相机会返回短片播放控制条。如果再次按下 **SET** 键，短片会从首帧开始播放。

### 暂停与继续播放

- 按下 **SET** 键即可暂停播放短片，再次按下可恢复播放。

### 快进 / 退后

- 使用◀或▶ 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操作，然后按下 **SET** 键。
- ↩ **( 退出 ):** 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 **( 首帧 ):** 显示首帧
- ◀II **(上一帧):** 返回上一帧(如果持续按下**SET** 键即会后退 )
- II▶ **( 下一帧 ):** 跳到最后一帧 ( 如果持续按下 **SET** 键即会快进 )
- ⏭ **( 末帧 ):** 显示末帧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会发生丢帧及声音中断的情况。



-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调整播放短片的音量 ( 第 69 页 )。
- 如果通过设置菜单把[静音](第68页) 设置为 [ 开 ]，音量设置会恢复为 0，但你可以使用▲ 或▼调整音量。
- 在电视上查看短片文件时，请在电视上调整音量大小。

## 编辑短片

您可以删除短片前半段或后半段的不需要部分。

**1 选择所需编辑的短片，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查看短片* ( 第 60 页 )。

**2 使用◀ 或▶选择 ✂( 编辑 )，然后按下 SET 键。**

- 短片编辑屏幕及短片编辑条会出现。

**3 使用▲ 或▼选择编辑方法。**

- **( 删除首段 )**
  删除短片前半段的图像
- **( 删除末段 ):**
  删除短片后半段的图像
- **( 退出 ):**
  返回短片播放屏幕。




**4 使用◀ 或▶选择所需编辑的范围。**




**5 使用▲ 或▼选择 ▶( 播放 )，然后按下 SET 键。**

- 临时编辑的短片会开始播放。
- 播放短片时按下 **SET** 键，即可停止短片播放。

## 6 使用▲ 或▼选择 [保存图标] ( 保存 )，然后按下 SET 键。

● 选择 [返回图标] 时，编辑的短片不会被保存，相机将返回播放。

## 7 使用◀ 或▶ 选择 [ 覆盖 ] 或 [ 新文件 ]，然后按下 SET 键。




● **[ 覆盖 ]：**
保存编辑的短片以原始短片的相同文件名称。原始数据会被删除。

● **[ 新文件 ]：**
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不会被删除。

● 如果 CF 卡没有足够的空间，则仅可使用覆盖功能。在这种情况下，短片编辑条的计时器会出现▲。



●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
● 相机约需 3 分钟来保存已编辑的短片。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编辑的短片将不能保存。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完全充电的镍氢 (NiMH) 电池或全新的碱性电池或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 第 130 页 )。



原始长度为 1 秒或以上的短片可以一帧为单位进行编辑。



请注意：已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注意。

## 删除单张图像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2 使用◀ 或▶ 选择所需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下 键。**




● 确认屏幕会出现。

**3 使用◀ 或▶ 选择 [ 删除 ]，然后按下 SET 键。**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 [ 取消 ]，然后按下 **SET** 键。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 第 94 页 )。

## 删除所有图像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 ( 全部删除 )，然后再按下 SET 键。**




● 确认屏幕会出现。

**2 使用◀ 或▶ 选择 [OK]，然后按下 SE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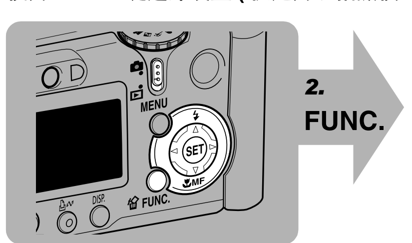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 [ 取消 ]，然后按下 **SET** 键。



●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 第 94 页 )。
● [全部删除]功能会删除CF卡上所有的图像数据。
● 如果您需要删除 CF 卡上的图像数据及所有其他的数据，请把 CF 卡格式化 ( 第 21 页 )。

## 选择菜单与设置

### 使用 FUNC. 键选择设置 ( 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




2. FUNC.

**1** 把模式开关推到 。

**2** 按下 FUNC. 键。

**3** 使用▲ 或▼ 选择功能菜单选项，然后使用◀或▶选择设置内容。

**4** 按下 FUNC. 键。

**5** 拍摄图像。

3. 使用▲ 或 ▼ 选择功能菜单选项，然后使用◀ 或 ▶选择设置内容。

曝光补偿 (±0) ( 第 80 页 )

曝光补偿
-2..1..0..1..2+

白平衡 (AWB) ( 第 81 页 )

自动

驱动模式 (□) ( 第 47 页 )

驱动模式

色彩效果 (OFF) ( 第 85 页 )

关闭效果

ISO 感光度 (ISO 50) ( 第 84 页 )

ISO 感光度
AUTO 50 100 200 400

测光方式 ( ) ( 第 79 页 )

评价测光

闪光输出 ( ) ( 第 86 页 )

闪光输出
FULL

分辨率 ( L ) ( 第 40 页 )

2048x1536
M1 M2 S 30

分辨率 (320) ( 短片 ) ( 第 40 页 )

320x240
640 160 30"

压缩率 ( ) ( 第 40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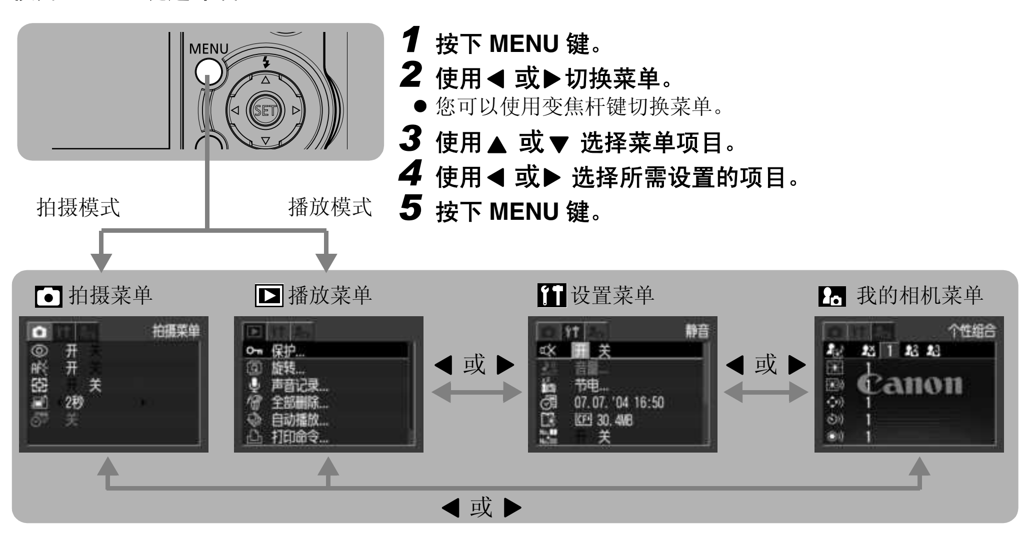
精细
SET L
70

括号内的项目表示默认值。

4. FUNC.

5. 拍摄图像

## 使用 MENU 键选择设置




**1** **按下 MENU 键。**

**2** **使用◀ 或▶切换菜单。**

- 您可以使用变焦杆键切换菜单。

**3** **使用▲ 或▼ 选择菜单项目。**

**4** **使用◀ 或▶ 选择所需设置的项目。**

**5** **按下 MENU 键。**

- 有关附有 [...] 的项目，按下 **SET** 键，然后进行下一级显示菜单的设置。设置完成后，再次按下 **SET** 键来确认设置。
- 在拍摄模式下，您也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



- 视拍摄模式而定，某些菜单项目可能不能选择 ( 第 151 页 )。
- 您可以把喜爱的图像及声音应用在我的相机菜单中的 及 。详细说明，请参考*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 第 116 页 ) 或*软件入门指南*。
- 您可以一次把菜单及按键操作所更改的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除 [ 日期 / 时间 ] 、[ 语言 ] 及 [ 视频输出制式 ] 设置外） ( 第 73 页 )。

# 菜单设置与默认值

## 拍摄菜单

| 菜单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智能自动对焦 | 把智能自动对焦设置为开 ( 相机会在拍摄时自动选择自动对焦框 ) 或关 ( 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框 )。<br>**• 开 */ 关** | 78 |
| 防红眼功能 | 设置防红眼灯是否亮起。<br>**• 开 */ 关** | 42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使用自动对焦时，根据拍摄环境设置自动对焦辅助光的输出。<br>**• 开 */ 关** | 36 |
| 数码变焦 | 设置使用光学变焦放大图像时，是否结合数码变焦。<br>**• 开 / 关 *** | 46 |
| 图象确认 | 设置释放快门按钮后，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的时间。<br>**关及 2 秒 * 至 10 秒。** | 36 |
| 日期标记 | 设置选择时，加入图像数据的日期格式。<br>**• 关 */ 日期 / 日期和时间** | 54 |

* 默认值

## 播放菜单

| 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保护 | 保护图像免被意外删除。 | 94 |
| 旋转 | 把显示的图像顺时针方向旋转 90 或 270 度。 | 91 |
| 声音记录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92 |
| 全部删除 | 删除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 ( 除受保护的图像外 )。 | 63 |
| 自动播放 | 自动逐个播放图像。 | 93 |
| 打印命令 | 设置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打印数量，然后通过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店进行打印。 | 98 |
| 传输命令 | 预先设置将会由相机传输到计算机的图像。 | 102 |

## 设置菜单

| 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静音 | 设置为 [ 开 ] 来一次性地关闭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详细说明，请参考 *[ ( 设置 )] 菜单内静音设置及 [ ( 我的相机 )] 菜单内的各种声音设置的关系* 第 72 页。<br>**• 开 / 关** *<br>请注意：即使把静音设置为 [ 开 ]，错误警告信号也会发出提示音。 | - |

* 默认值

| 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 --- | --- |
| 音量 | 调整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及播放声音的音量。如果 [ 静音 ] 设置为 [ 开 ]，不能调整音量。<br>• ▭▭▭▭▯ ( 关 ) • ▬▬▬▭▯ (3)<br>• ▬▭▭▭▯ (1) • ▬▬▬▮▯ (4)<br>• ▬▬▭▭▯ (2)* • ▬▬▬▮▮ (5) | - |
| | **快门音量**<br>调整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所发出的快门声音音量。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34 |
| | **重放音量**<br>调整播放声音记录或短片时的音量。 | 60, 92 |
| | **开机声音音量**<br>调整开启相机电源时的开机声音音量。 | 25 |
| | **调整声音音量**<br>调整操作按键 ( 除快门按钮外 ) 时的调整声音音量。 | - |
| | **自拍声音音量**<br>调整相机通知您在 2 秒后拍摄所发出的自拍声音音量。 | 45 |

* 默认值

| 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节电 | 按下 **SET** 键可设置自动关机及显示关闭设置。<br>**自动关机**<br>设置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操作相机，相机是否自动关闭电源。<br>**• 开 */ 关**<br>**显示关闭**<br>指定某一时间长度，在该时间段内没有操作相机时就会关闭液晶显示屏。<br>**• 10 秒　• 1 分钟 ***<br>**• 20 秒　• 2 分钟 ***<br>**• 30 秒　• 3 分钟** | 25<br>26 |
| 日期 / 时间 | 设置日期、时间及日期格式。 | 22 |
| 格式 | 把 CF 卡格式化 （初始化）。 | 21 |
| 文件编号重置 | 设置指定图像文件编号的方式。<br>**• 开 / 关 *** | 114 |
| 横竖画面转换 | 设置垂直握持相机拍摄时，显示屏是否自动旋转该图像。<br>**• 开 */ 关** | 89 |

* 默认值

| 项目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距离单位** |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所显示的距离单位的格式。<br>• **米 / 厘米 ***<br>• **英尺 / 英寸** | 89 |
| **语言** | 设置液晶显示屏上菜单及提示的使用语言。<br>• 英文 * • 意大利文<br>• 德文 • 挪威文<br>• 法文 • 瑞典文<br>• 荷兰文 • 西班牙文<br>• 丹麦文 • 汉语<br>• 芬兰文 • 日文<br>您可以在播放图像时持续按下 **SET** 键的同时按下 **MENU** 键来更改语言。 | 24 |
| **视频输出制式** | 设置视频输出信号的标准。<br>• **NTSC**<br>• **PAL** | 113 |

* 默认值

## 自定义相机 （我的相机设置）

您可以选择本相机使用的个性组合、起动图像及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这些设置称为我的相机设置。您可以使用 CF 卡上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或附送的软件自定义每个项目的 2 及 3 选项。详细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项目 / 菜单屏幕 | 设置内容 | 参考页 |
|---|---|---|
| 个性组合 | 为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选择相同的标题。 *1 | 115 |
| 起动图像 |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图像。 | 115 |
| 起动声音 |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声音。 *1 | 115 |
| 操作声音 | 设置操作任何按键 ( 除快门按钮外 ) 时相机发出的声音。 *1 | 115 |
| 自拍机声音 | 设置相机通知您在 2 秒后拍摄图像的声音。 *1 | 115 |
| 快门声音 |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发出的快门声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1 | 115 |
| 我的相机菜单设置内容 | ( 关 )/ 1 */ 2 / 3 | 115 |

* 默认值

*1 **[( 设置 )] 菜单内 [ 静音 ] 设置及 [( 我的相机 )] 菜单内的各种声音设置的关系**
要一次关闭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请通过 [( 设置 )] 菜单把 [ 静音 ] 设置为 [ 开 ]。这个设置会覆盖那些声音的各个设置。请注意：即使把静音设置为 [ 开 ]，错误警告信号也会发出提示音。

## 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您可以重置菜单及按键操作设置为默认值。

### 1 开启相机电源

- 您可以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进行。

### 2 按下 MENU 键 5 秒以上。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重置初始设定 ?”提示。

### 3 按下◀或▶键选择 [OK]，然后按下 SET 键。




- 重置时，如右方的屏幕会出现。
  完成重置后，显示屏会返回标准屏幕。
- 要取消重置，请选择 [ 取消 ] 而不是 [OK]。

- 下列设置不能重置为默认值：
  - 在 [ ( 设置 )] 菜单内的日期 / 时间、语言及视频输出制式 ( 第 68, 69 页 )
  - 自定义白平衡 ( 第 82 页 )
  - 新注册的我的相机设置 ( 第 115 页 )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此操作不会生效。

# 使用模式转盘 ( 创意区域 )

| 模式转盘 | P Tv Av 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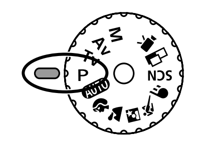
您可以任意更改相机设置，如快门速度及光圈值，来配合您的拍摄目的。
选择设置后，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 第 33 页 )。

有关各拍摄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的*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第 151 页 )。

##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1 请确定相机已设置为拍摄模式。**

**2 转动模式转盘，并把所需使用功能的图标设置为 ⬭。**




- 如果液晶显示屏开启，快门速度及光圈值会自动显示。




- **Tv**，**Av** 及 **M** 模式设置以下列方法设定。

  **Tv**：使用◀ 或▶选择快门速度。
  
  **Av**：使用◀ 或▶选择光圈值。
  
  **M**：使用◀ 或▶选择快门速度，然后按下 **SET** 键，之后使用◀或▶选择光圈值。

-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3 拍摄图像。**

## P 程序自动曝光

使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可让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配合景物的亮度。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曝光，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便会以红色显示。使用下列方法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其以白色显示。
  - 使用闪光灯
  - 更改 ISO 感光度
  - 更改测光方式

### P和AUTO模式的差别

- 您可以在P模式下调整下列设置，但在AUTO模式下则不能。
  - 曝光补偿
  - ISO 感光度
  - 色彩效果
  - 测光方式
  - 自动对焦
  - 白平衡
  - 闪光灯 ( 闪光灯开 )
  - 连拍方式
  - 手动对焦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 76 页。

## Tv 设置快门速度

如果您在快门速度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
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让您在阴暗的环境下无须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 如果光圈值以红色显示，则图像曝光不足 ( 光线不足 ) 或过度曝光 ( 光线太强 )。使用◀ 或▶ 调整快门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显示。
- 由于 CCD 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然，使用慢速快门时，记录图像的噪声会增加。但本相机为拍摄的图像 ( 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 ) 进行特殊处理，来消除噪声，从而产生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定长度的处理时间。



- 请注意：使用慢速快门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效果。如果液晶显示屏出现相机震动警告，请在拍摄之前把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而如下改变。

| | 光圈 | 快门速度 ( 秒 ) |
|---|---|---|
| 广角 | F2.8 | 至 1/1250 |
| | F3.2 - 4.0 | 至 1/1600 |
| | F4.5 - 8.0 | 至 1/2000 |
| 长焦 | F4.8 | 至 1/1250 |
| | F5.6 - 7.1 | 至 1/1600 |
| | F8.0 | 至 1/2000 |

- 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

**快门速度显示**

图表内的数值表示快门速度 ( 秒 )。慢速时，引号代表小数点，例如 0"3 表示 0.3 秒， 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 Av 设置光圈

光圈用于调整通过镜头的光线量。选择较低的光圈值 （开大光圈），便可以使背景柔和。较高的光圈值 （关闭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



- 如果快门速度在液晶显示屏上以红色显示，即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使用◀或▶调整光圈值，直至快门速度以白色显示。
- 视变焦位置而定，某些光圈值可能不能使用 ( 第 76 页 )。



- 请注意：由于较大的光圈值会减慢快门速度，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效果。如果液晶显示屏出现 ( 相机震动警告 )，请把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在此模式下，同步闪光时快门速度为 1/60 秒至 1/500 秒。即使之前已设置光圈值，相机可能会自动更改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闪光的速度。

**光圈值显示**

光圈值愈大，镜头光圈开孔愈小。

| | | | | | | |
|---|---|---|---|---|---|---|
| F2.8 | F3.2 | F3.5 | F4.0 | F4.5 | F4.8 | F5.0 |
| F5.6 | F6.3 | F7.1 | F8.0 | | | |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您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来拍摄图像。您可以选择设置，如较长的曝光时间，来达到您的拍摄目的。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标准曝光 * 及所选择曝光的差值。如果差值超过 ±2 级，“-2”或“+2”会以红色显示。

* 自动曝光功能会根据所选择的测光方式计算标准曝光值。



- 有关此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151 页 。
- 如果您要更改曝光值，使用 **SET** 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然后使用◀ 或 ▶更改数值。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配合所选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如果您选择高速快门或在黑暗的环境下拍摄主体，请把闪光灯设置为（防红眼、闪光灯开）或（闪光灯开），这样液晶显示屏将会一直光亮。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 76 页。

## 切换自动对焦模式

| 模式转盘 | P Tv Av M SCN |
|---|---|

您可以更改自动对焦框 (AF 框 ) 的选择方法。液晶显示屏开启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 ( 第 28 页 )。

| | | |
|---|---|---|
| □□□<br>□□□<br>□□□ | **开<br>( 自动选择 )** | 相机根据拍摄环境，自动选择九个自动对焦框的其中一个来进行对焦。 |
| □□□<br>□□□<br>□□□ | **关<br>( 中央 )** | 在九个自动对焦框当中，选择中央的对焦框进行对焦。这样可以确保准确地取得所需的焦点。 |

□ 表示在显示器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

### 1 在 [ ( 拍摄 )] 菜单中，选择 (智能自动对焦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2** 使用◀或▶选择 [ 开 ] 或 [ 关 ]。




**3** 按下 **MENU** 键。

- 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来使用所选择的自动对焦框立刻拍摄图像，而不需按下 **MENU** 键。



使用数码变焦时，自动对焦框会锁定到中央。

## 切换测光方式

| 模式转盘 | P Tv Av M |
|---|---|

| 图标 | 方式 | 说明 |
|---|---|---|
| [⊙] | **评价测光** | 适用于标准的拍摄环境，包括逆光图像。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估复合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拍摄主体调整正确的曝光设置。 |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相机为整个框平均测光，但偏重中央的主体。 |
| [•] | **点测光 AE 区** |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 AE 区中的区域进行测光。这样方便您为拍摄主体调整曝光。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 ( 评价测光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 或▶选择测光方式。**




**3 按下 FUNC. 键。**

## 调整曝光

| 模式转盘 | P Tv Av SCN |
|---|---|

如果拍摄主体的背景很光亮或有强烈逆光，您可调整曝光补偿设置使拍摄主体不会太暗。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0* ( 曝光补偿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4 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2 使用◀或▶调整曝光补偿。**




- 设置调整范围为－ 2EV 到＋ 2EV，以 1/3 级调校。
-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您可以通过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图像来确认曝光补偿的效果。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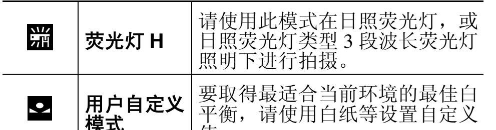
- 要取消曝光补偿，使用◀ 或 ▶把设置重置为0。

## 调整色调 ( 白平衡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如果把白平衡设置为与拍摄环境配合，相机可以更准确地重现色彩。

| | | |
|---|---|---|
| AWB | **自动** | 相机会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设置白平衡。 |
| | **日光** | 在晴朗的日子于户外拍摄时使用。 |
| | **阴天** | 在多云、阴暗或黎明黄昏拍摄时使用。 |
| | **白炽灯** | 请使用此模式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
| | **荧光灯** | 请使用此模式在暖白、冷白或暖白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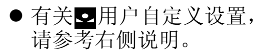
| | | |
|---|---|---|
| | **荧光灯 H** | 请使用此模式在日照荧光灯，或日照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
| | **用户自定义模式** | 要取得最适合当前环境的最佳白平衡，请使用白纸等设置自定义值。 |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AWB* ( 自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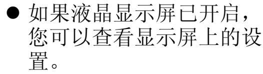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4 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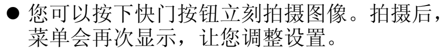
## *2* 使用◀ 或▶选择所需设置的白平衡。



- 有关用户自定义设置，请参考右侧说明。
-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您可以查看显示屏上的设置。



- 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立刻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调整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



当色彩效果设置为( 旧照片模式 ) 或( 黑白模式 ) 时，不能调整白平衡。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您可以把相机对准白纸或白布来进行评估，即可设置自定义白平衡，为当前拍摄环境取得最佳的设置。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可能不能正确调整 AWB ( 自动 ) 的白平衡。务必在读取及设置( 用户自定义模式 ) 的白平衡数据后才拍摄图像。

- 在近距离下拍摄 ( 微距模式 )
- 拍摄单色的拍摄主体 ( 如天空、海洋或树林等 )
- 使用特殊光源进行拍摄 ( 如水银灯 )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AWB* ( 自动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4 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2 使用◀或▶选择 (用户自定义模式)。

## 3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卡，然后按下 SET 键。




- 把相机对准白纸或白布，使其占满液晶显示屏的中央框或整个取景器，然后按下 **SET** 键。按下 **SET** 键时，相机会读取白平衡的数据。
- 您可以在设置白平衡后立刻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 FUNC. 键。



- 有些设置可能在某些拍摄模式下不可用。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第 151 页 )。
- 要设置及使用自定义白平衡设置，推荐选择**P** 拍摄模式，然后把曝光补偿设置为 0( ± 0)。如果曝光不正确，便无法取得正确的白平衡 （图像完全是黑或白）。
- 建议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构图，然后变焦至长焦端设置。在这种情况下，请把数码变焦设置为 [ 关 ]。
- 由于在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数据，请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下预设白平衡。
- 读取白平衡的数据时，请使用相同的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同，可能不能取得最佳的白平衡。特别注意不要更改下列设置。

- **闪光灯**
  推荐把闪光灯设置为开或关。如果闪光灯设置为防红眼、自动或自动，并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定使用闪光灯拍摄。
- **ISO 感光度**

● 即使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也不会被取消。( 第 73 页 )

## 更改 ISO 感光度

| 模式转盘 | P Tv Av M |
|---|---|

当您要减少相机震动、在黑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或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时，请提升 ISO 感光度。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ISO50* (ISO 感光度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4 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2 使用◀ 或▶选择 ISO 感光度。




● 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立刻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调整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会增加图像的噪声。要拍摄清晰的图像，请尽量使用较低的 ISO 感光度。
- AUTO 设置会选择最佳的感光度。如果闪光灯发出的光线不足以照亮拍摄主体时，相机会自动提升感光度。



使用 **SCN** 模式的 ( 室内 ( 第 51 页 )) 选项，即可以轻易在黑暗的环境下拍摄图像，例如室内设置。

## 更改色彩效果

| 模式转盘 | P Tv Av M |
|---|---|

在拍摄之前设置色彩效果，即可以更改拍摄照片的效果。

| | | |
|---|---|---|
| OFF | **关闭效果** | 不使用任何色彩效果拍摄。 |
| V | **鲜艳模式** |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明的色彩。 |
| N | **中性模式** |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正常的色调。 |
| LS | **柔和模式** | 柔和拍摄主体的轮廓。 |
| S | **旧照片模式** | 使用旧照片色调拍摄图像。 |
| BW | **黑白模式** | 使用黑白拍摄图像。 |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OFF* ( 关闭效果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64 页 )。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2 使用◀ 或▶选择色彩效果。




- 如果液晶显示屏开启，您可以查看图像来确认色彩效果。
- 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立刻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调整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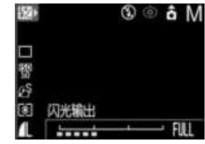
# 调整闪光输出

模式转盘 **M**

在**M** 模式下，拍摄时闪光输出会以三个等级控制。

## 1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 ( 闪光输出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64 页 )。




## 2 使用◀或▶调整闪光输出。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



当闪光输出较低时，图像上所出现的阴影会较少。但拍摄宽阔的场景或范围时，图像可能会因光线不足而黑暗。调整闪光输出时，请同时考虑拍摄环境，包括与拍摄主体的距离。

##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 模式转盘 | AUTO P Tv Av M SCN |
| --- | --- |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不适用于自动对焦拍摄。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物体的主体
- 在构图中央有极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有水平线条的主体

要拍摄上述主体，请先把相机对准距离相同的物体，并锁定焦点，然后为所需拍摄的主体重新构图，或使用手动对焦。

## 使用对焦锁拍摄

**1 按下 DISP.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把自动对焦框对准和所需拍摄的主体距离接近的物体。**

**3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

- 自动曝光设置也会锁定。如果拍摄主体与对焦主体的差异太大，曝光便有可能不准确。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自动对焦锁。

**4 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使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 1 按下 DISP.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持续按下此键，并按下手动对焦键。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MF 图标。
- 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及 **MF** 键，对焦设置也会锁定。
- 如果再次按下 **MF** 键，即可取消自动对焦锁。

### 3 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在 AUTO 及 模式下不能使用自动对焦锁。



- 使用对焦锁进行拍摄时，如果您通过 [ (拍摄)] 菜单把 AiAF 设置为关，焦点会锁定在中央自动对焦框内的主体。
- 自动对焦锁的功能很方便，因为您可以放开快门按钮为图像重新构图。此外，焦点在拍摄后仍会被锁定，让您使用相同的焦点拍摄第二个图像。
- 通过玻璃拍摄时，请尽量靠近玻璃以避免光线反射。

## 使用手动对焦模式拍摄

您可以手动设置焦点。

### 1 按下 DISP.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按下MF键直到 MF 出现。

- MF 指示灯会出现。
- MF指示灯会显示近似值。该近似值仅作为拍摄指引。
- 在**Tv**、**Av**或**M**模式下，按下 **SET** 键可循环切换快门速度、光圈值及 **MF** 指示灯。(所选择项目的旁边会出现绿色▶ )。

MF指示灯

### 3 使用◀ 或▶ 对焦，然后拍摄图像。

- 使用◀ 或 ▶ 调整焦点，直到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清晰对焦。
- 再次按下 **MF** 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



- 您可以在广角端 5 至 46 厘米（2.0 英寸至 1.5 英尺）及长焦端 26 至 46 厘米 （10 英寸至 1.5 英尺）的微距焦距内使用手动对焦。在这种情况下，相机会采用精细比率。
- 您可以更改手动对焦指示灯所显示的距离单位 ( 第 71 页 )。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感应器，可检测垂直握持相机拍摄的图像方向，然后自动旋转图像以正确的查看方向在显示屏上出现。您可以开 / 关此功能。

## 1 选择 [ 🔧（设置）] 菜单中的 (横竖画面转换)。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2 选择 [ 开 ]，然后按下 MENU 键。

- 当此功能设置为 [ 开 ]，液晶显示屏的右上方会出现表示相机方向的图标 ( 信息显示开启时 )。

| | |
|---|---|
| | 一般 |
| | 向右旋转 |
| | 向左旋转 |



- 当相机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箭头是否指向正确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确，请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 关 ]。
- 即使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开]，下载至计算机时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使用的软件而定。



- 如果把相机垂直握持进行拍摄，智能方向传感器会把上方设置为“上”及下方设置为“下”，然后调节适合垂直拍摄的白平衡及曝光。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也会生效。
- 把相机的方向在水平及垂直位置之间转换时，您可能会听见方向感应机构所产生的噪声，这不是故障。

## 旋转显示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旋转 90 度或 270 度。


0°（原始位置）


90°


270°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 (旋转)。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4 页 )。

### 2 按下◀或▶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然后按下 SET 键。

- 按下 **SET** 键旋转图像 90 度、270 度及返回原始方向。

### 3 按下 MENU 键。

- 播放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 **MENU** 键来关闭菜单。



- 不能旋转短片图像。
- 如果图像在下载到计算机之前曾使用相机旋转，下载图像时所使用的软件会决定是否保留旋转设置。



您可以放大旋转的图像 ( 第 58 页 )。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在播放模式下 （包括单张图像播放、索引播放及放大播放），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最长为 60 秒）。声音数据会保存为 WAVE 格式。

### 1 在 [▶ ( 播放 )] 菜单中，选择🎙( 声音记录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会出现。

### 2 使用◀ 或▶选择需要加上声音记录的图像，然后按下 SET 键。

- 声音记录屏幕会出现。



声音记录屏幕

### 3 使用◀ 或▶选择[●]，然后按下 SET 键。

- 开始记录，而相机会显示已记录的时间。请对着相机的麦克风说话。
- 要停止记录，按下 **SET** 键。要重新开始记录，再次按下 **SET** 键。
- 您可以加入声音记录，直至总时间达到 60 秒。

#### 播放声音记录

- 在步骤3选择[▶](播放)。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会显示 ♪ 图标。
- 要停止播放，请按下 **SET** 键。要重新开始播放，再次按下 **SET** 键。您可以使用 ▲ 或 ▼ 调整音量。

#### 删除声音记录

- 在步骤 3 选择[🗑]。

#### 退出声音记录

- 按下 **MENU** 键。



- 不能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 如果图像附有不兼容的声音文件，则不能记录或播放声音记录。如果您尝试拍摄或播放该类图像，“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的提示会显示。
- 不能删除被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第94页)。



-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调整声音记录的音量 ( 第 69 页 )。
- 如果您通过设置菜单把[静音]设置为[开] ( 第 68 页 ), 相机不会发出声音。但您可以在播放短片时按下 ▲ 或 ▼ 来恢复声音播放及调整音量。

## 自动播放

此功能可自动播放 CF 卡上所有图像 ( 自动播放 )。液晶显示屏会显示每个图像约 3 秒钟。

### *1* 在 [ ▶ ( 播放 )] 菜单中，选择 ( 自动播放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一旦选择后，自动播放开始。
-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下，在自动播放时按下 ◀ 或 ▶ 可更快地向前显示图像。

#### 暂停与恢复自动播放

- 按下 **SET** 键可在任何时候暂停自动播放。再次按下 **SET** 键可重新开始播放。

#### 停止自动播放

- 要停止自动播放，按下 **MENU** 键。



- 某些图像的显示间隔可能略有差异。
- 短片图像会以其拍摄的时间长度播放。
- 在自动播放进行期间，节电功能不会生效 ( 第 93 页 )。

## 保护图像

使用保护功能来保护重要的图像，以避免意外删除。

### 1 在[▶(播放)]菜单中，选择O━ (保护)。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4 页 )。

### 2 使用◀ 或▶选择所需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下 SET 键。




保护图标

- 被保护的图像上会出现 O━ 图标。
- 要取消保护，再次按下 **SET** 键。
- 您可以在单张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模式下选择图像 ( 第 57, 58 页 )。

### 3 按下 MENU 键。

- 相机会返回菜单屏幕。再次按下 **MENU** 键来退出菜单屏幕。



请注意：把 CF 卡格式化 （初始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 ( 第 21 页 ) 及其他文件类型。在 CF 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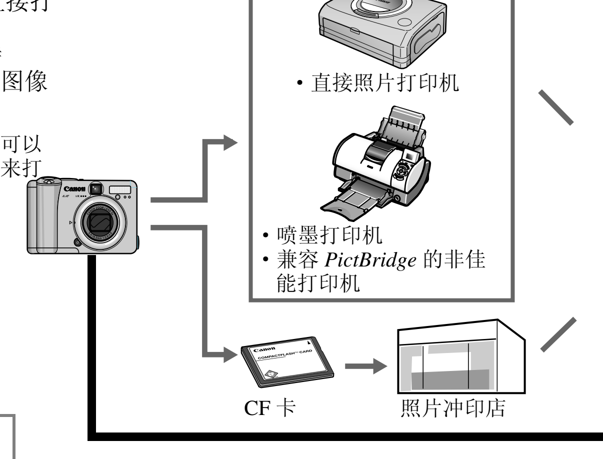
## 有关打印

您可以使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打印本机拍摄的图像。

- 您只需要使用连接线把相机连接到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1，并按下相机上的⎙∿键。
- 此外，您可以在把图像 (CF 卡 ) 送到支持 DPOF 照片冲印店之前，使用本相机选择图像并指定打印份数 （DPOF*2 打印设置）。

*1 本相机符合工业 *PictBridge* 标准，因此，您也可以把相机连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非佳能打印机来打印图像。

*2 数码打印预选格式




本指南说明 DPOF 打印设置。有关打印图像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同样，您也可参考您的打印机说明书。

进行直接打印
- 把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设置各种打印设置 ( 除 DPOF 打印设置外 )
- 打印



**详细的打印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与本指南分开 )。**



**DPOF 打印设置**

- 选择所需打印的图像 ( 第 98 页 )
- 选择打印份数 ( 第 98 页 )
- 选择打印风格 ( 第 100 页 )
  - 标准 / 索引 / 标准及索引
  - 日期 开 / 关
  - 文件号 开 / 关

**有关打印的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打印

**DPOF 传输设置**

- 选择下载至计算机的图像 ( 第 103 页 )

有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直接照片系列或喷墨打印机）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DPOF 打印设置

您可以使用相机预先选择 CF 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份数。把图像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店进行打印，或使用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进行打印，这十分方便。
有关在打印机上选择打印设置的方法，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DPOF相机为图像标上打印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 符号。本相机所设置的任何打印记号会覆盖这些设置。
- 某些数码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店所输出的图像可能不会表现您所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打印短片。

## 选择打印的图像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 ( 打印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2 使用◀ 或▶ 选择 [ 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3 选择打印的图像。**

**单张图像**

- 当打印类型 ( 第 100 页 ) 设置为 [ 标准 ] 或 [ 标准及索引 ] 时，使用◀ 或 ▶选择图像。您可以使用 ▲ 或 ▼设置打印份数 ( 最多可设置 99 份 )。





● 当打印类型 ( 第 100 页 ) 设置为 [ 索引 ] 时，使用◀或▶ 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或 ▼标注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标记的图像上会出现记号。

● 在索引播放 ( 三个图像 ) 下，您可以按下变焦杆及使用相同的步骤选择图像。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




● 按下变焦杆切换到索引播放 (3 个图像 )。
● 按下 **SET** 键，然后使用▲ 或 ▼选择 [ 标注全部图像 ]，然后再次按下 **SET** 键，即可为每个图像打印一份打印件。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或[标准及索引]时，您可以更改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如果选择 [ 索引 ] ，则可以删除打印设置。有关更改设置的说明，请从开始部分重新阅读步骤 3。
● 您可以选择 [ 全部清除 ] 来取消所有设置。

## 4 按下 MENU 键。

● 设置操作完成，打印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打印。
● 您可以设置最多 998 个图像。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及索引]时，您可以设置打印份数。如果设置为 [ 索引 ] ，则不能设置打印份数 ( 仅打印一份 )。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在计算机上指定图像的打印设置。但如果打

印的图像已使用 [ 日期标记 ] 功能加上日期，请勿在 DPOF 打印设置中设置日期。这样可能会使日期打印两次。

## 设置打印风格

您可以如下设置打印风格。

| | | |
|---|---|---|
| **打印类型** | **标准** | 每页打印一个图像。 |
| | **索引** | 打印索引打印件 ( 每页以缩小的尺寸打印多个图像 )。 |
| | **标准及索引** | 同时使用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选择的图像。 |
| **日期** | | 打印时加上日期。 |
| **文件号** | | 打印时加上文件号。 |

### 1 在 [ （播放）] 菜单中，选择 ( 打印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2 使用◀ 或▶ 选择 [ 设置 ]，然后按下 SET 键。



## 3 使用▲ 或▼选择(打印类型)、(日期)或(文件号)。

## 4 使用◀ 或▶选择设置。




**打印类型**
选择 [ 标准 ]、 [ 索引 ] 或 [ 标准及索引 ]。




**日期**
选择 [ 开 ] 或 [ 关 ]。




**文件号**
选择 [ 开 ] 或 [ 关 ]。

## 5 按下 MENU 键。

- 设置菜单会关闭，而打印命令菜单会重新出现。



- 如果[打印类型]已选定为[索引]，则不能同时把 [ 日期 ] 及 [ 文件号 ] 设置为 [ 开 ]。
- 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时，如果[打印类型]已选定为 [ 标准及索引 ] ，您可以把 [ 日期 ] 及 [ 文件号 ] 设置为 [ 开 ]，但索引打印件上仅打印有文件号。



日期会以在设置日期 / 时间菜单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 第 22 页 )。

## 重置打印设置

重置功能会清除所有打印选择，并把打印类型重置为 [ 标准 ] 、日期设置为 [ 开 ]，而文件号设置为 [ 关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 (打印命令)，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65 页)。

**2 使用◀或▶键选择 [ 重置 ]，然后按下 SET 键。**




**3 使用◀或▶键选择 [OK]，然后按下 SET 键。**

- 选择 [ 取消 ]，然后按下 **SET** 键取消重置。

## 图像传输设置 (DPOF 传输命令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机为图像指定设置。有关把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您不能使用此功能同时传输数个图像到 Mac OS X 计算机。

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格式 (DPOF) 标准。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机为图像标上传输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标记。本相机的任何标记会覆盖这些设置。

## 选择传输的图像

### 1 在 [ ▶ 播放 ] 菜单中，选择 ☑ ( 传输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 2 使用◀或▶键选择[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 您可以选择 [ 重置 ] 一次取消所有传输标记。

### 3 选择传输的图像

**设置个别图像**




- 使用◀ 或 ▶ 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 或 ▼标注或删除图像上的标记。设置时会显示标记。
- 即使向 ▪▪ 按下变焦杆来切换到索引播放 (3 个图像显示 )，您也可以使用上述方法。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的设置**

- 向 ▪▪ 按下变焦杆来切换到索引播放 ( 每组 3 个图像 )。
- 按下 **SET** 键后，使用 ▲ 或 ▼选择 [ 标注全部图像 ]，然后再次按下 **SET** 键来标注全部图像。( 如果您选择 [ 全部清除 ] 来代替 [ 标注全部图像 ]，则可以删除所有图像的标记。 )
- 您可以使用◀ 或▶ 选择图像，并在选择 [ 标注全部图像 ] 或 [ 全部清除 ] 后使用 ▲ 或 ▼ 更改设置。

### 4 按下 MENU 键。

- 选择模式将会关闭，而传输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传输。
- 您可以选择最多 998 个图像。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下列方法可下载相机拍摄的图像到计算机。某些方法不适用于所有操作系统。

### ●通过把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下载图像

Windows 98 | Windows Me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 Mac OS 9 | Mac OS X

- 使用此方法，您可在安装适当的软件后使用计算机指令下载图像。
  ➡ 请参考*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及另附的*软件入门指南*。

Windows 98 | Windows Me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 使用此方法，您可以在安装适当的软件后使用相机的按键下载图像 ( 仅需要在首次下载时调整计算机设置 )。
  ➡ 请参考右侧的*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及另附的*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 第 109 页 )。

Windows XP | Mac OS X

- 使用此方法，您可以不安装任何软件来使用计算机指令下载图像。
  ➡ 请参考*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 下面 )( 不需要安装软件 ) 及*连接相机至计算机来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 第 111 页 )。

### ● 直接从 CF 卡下载

使用此方法，您可以使用卡适配器或读卡器来下载图像。

➡ 请参考*直接从 CF 卡下载* ( 第 111 页 )。

## 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 计算机系统需求

### ●Windows

| | |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98 ( 包括第二版 )<br>Windows Me<br>Windows 2000<br>Windows XP （家用版，专业版） |

| 计算机型号 | 上述的操作系统需要预先安装在附有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
|---|---|
| 中央处理器 | Windows 98/ Windows Me/Windows 2000: Pentium 150 MHz 或以上的处理器<br>Windows XP: Pentium 300 MHz 或以上的处理器<br>上述所有的操作系统 : 推荐 Pentium 500 MHz 或以上的处理器 ( 适用于编辑短片 ) |
| 内存 | Windows 98/ Windows Me/Windows 2000: 64 MB 或以上<br>Windows XP: 128 MB 或以上<br>上述所有的操作系统 : 推荐 128 MB 或以上 ( 适用于编辑短片 ) |
| 接口 | USB |
| 可用的硬盘空间 | ● **佳能实用程序**<br>- ZoomBrowser EX: 200 MB 或以上 ( 包括 PhotoRecord 打印程序 )<br>- PhotoStitch: 40 MB 或以上<br>● **佳能相机 TWAIN 驱动程序** :<br>25 MB 或以上<br>● **佳能相机 WIA 驱动程序** :<br>25 MB 或以上 |
| 显示器 | 需要 800 x 600 像素 / 高彩 （16 位）或以上<br>推荐 1,024 x 768 像素或以上 |

## ●Macintosh

| 操作系统 | Mac OS 9.0 - 9.2，<br>Mac OS X (10.1/10.2 版 ) |
|---|---|
| 计算机型号 | 上述的操作系统需要预先安装在附有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
| 中央处理器 | PowerPC |
| 内存 | Mac OS 9.0 - 9.2: 64 MB 或以上的应用程序内存<br>Mac OS X (10.1/10.2 版 ): 128 MB 或以上 |
| 接口 | USB |
| 可用的硬盘空间 | ● **佳能实用程序**<br>- ImageBrowser: 120 MB 或以上<br>- PhotoStitch: 30 MB 或以上 |
| 显示器 | 需要 800 x 600 像素 /32,000 色彩或以上<br>推荐 1,024 x 768 像素或以上 |

重要
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务必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软件及驱动程序。



如果在安装驱动程序及软件之前连接相机至计算机，相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的*故障排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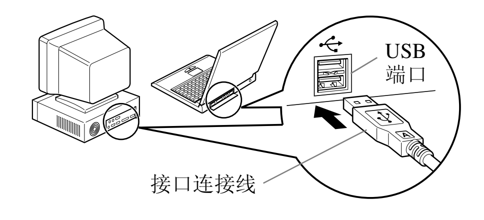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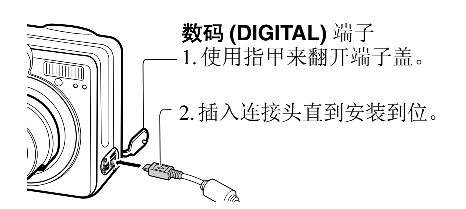
- 进行 USB 连接时，毋需关闭相机或计算机电源。
- 有关 USB 端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者手册。
- 连接计算机时，推荐使用新的 AA 型电池、完全充电的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或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选购件 ) 为相机供电 ( 第 128, 130 页 )。
- 不保证连接至兼容 USB 2.0 主板所进行的所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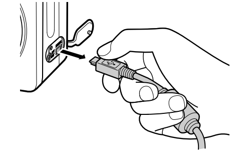
## 1 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驱动程序及软件应用程序。

- 安装步骤，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2 使用附送的接口连接线连接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与相机的数码 (DIGITAL) 端子。





要拔除相机**数码 (DIGITAL)** 端子上的接口连接线时，务必紧抓连接头的两侧。

## 3 把相机的模式开关设置为 ▶ 。

## 4 按下 ON/OFF 键直至电源灯亮起绿光。

- **Windows**

→ 执行下列的步骤 5 及 6。

- **Macintosh**

→ 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然后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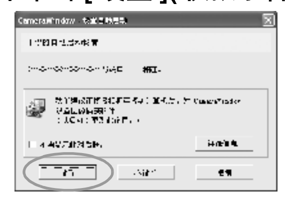
## 5 在计算机上出现的事件对话框中，选择 [ 佳能相机窗口 (Canon CameraWindow)]，然后单击 [ 确定 ] ( 仅限于首次 )。






如果事件对话框没有出现，单击 [ 开始 ] 菜单、然后单击 [ 程序 ] 或 [ 所有程序 ]、 [ 佳能实用程序 （Canon Utilities） ]、 [ 相机窗口 （CameraWindow） ] 及 [CameraWindow- 设置自动启动） ]。

## *6* 在 [CameraWindow- 设置自动启动 ] 窗口中单击 [ 设置 ]( 仅限于首次 )。



● 下载图像窗口将会出现。




- **使用软件及计算机下载图像：**

→ 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使用相机来下载图像 ( 直接传输功能 )：**

→ 请参考*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第 109 页 )。

## 使用直接传输来下载图像

使用此方法以相机操作来下载图像。
首次使用此方法前，安装附送的软件，然后调整计算机设置 ( 第 106 页 )。

| | | |
|---|---|---|
| | **全部图像** | 传输及保存所有图像到计算机。 |
| | **未传输图像** | 仅传输及保存之前没有传输的图像到计算机。 |
| | **DPOF 传输图像** | 仅传输及保存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到计算机 ( 第 102 页 )。 |
| | **选择并传输** | 传输及保存您在查看时选择的单张图像到计算机。 |
|  | **设置桌面** | 传输及保存您在查看时选择的单张图像到计算机。计算机的桌面上会显示传输的图像。 |

###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凸∿ 键会亮起蓝光。
- 如果直接传输菜单没有出现，按下 **MENU** 键。



直接传输菜单

###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DPOF 传输图像

## 2 使用▲或▼键选择 , 或 ，然后按下 键。




- 要取消传输，请按下 **SET** 键。
- 图像将会下载，而直接传输菜单会再次出现。

###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 2 使用▲或▼键选择 或 ，然后按下 键 ( 或 SET 键 )。

## 3 使用◀或▶键选择所需下载的图像，然后按下 键 ( 或 SET 键 )。

- 图像将会下载。
- 下载图像时， 键会闪动蓝光。

## 4 按下 MENU 键。

- 直接传输菜单会再次显示。

仅 JPEG 格式的图像可以下载为计算机的设置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使用 键所选择的选项会被保留。下一次直接传输菜单显示时，之前的设置将会生效。当最后一次选择的是 [ 选择并传输 ] 或 [ 设置桌面 ] 选项时，图像选择屏幕会直接出现。

## 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来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 或 Mac OS X （10.1 或 10.2 版），您可以不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软件，而使用这些操作系统所配备的软件下载图像 （仅适用于 JPEG 格式）。此方法将有助您下载图像至没有安装软件的计算机。
但请注意，使用此方法下载图像会有某些限制。详细信息，请参考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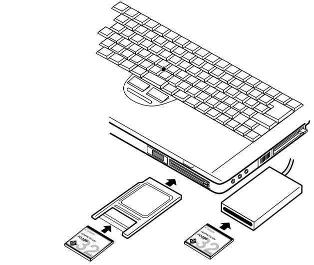
### 1 使用附送的接口连接线连接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与相机的数码 (DIGITAL) 端子。

- 请参看第 106 页及第 107 页的步骤 2 至 4。

### 2 依照屏幕的说明进行下载。

## 直接从 CF 卡下载

### 1 取出相机内的 CF 卡，然后插入连接到计算机的 CF 卡读卡器。



- 如果您使用PC卡读卡器或PC卡插槽，请先把 CF 卡插入 PC 卡适配器 （选购件），然后把装有 CF 卡的适配器插入插槽。
- 有关连接计算机及卡适配器或读卡器的说明，请参考卡适配器或读卡器的说明书。

## 2 双击装有 CF 卡的驱动器图标。

- 视操作系统而定，会有窗口自动打开。

## 3 把 CF 卡的图像复制至硬盘上所选定的文件夹。

- 图像储存在 CF 卡上 [DCIM] 资料夹内的 [XXXCANON] 资料夹中 （XXX 是从 100 至 998 的 3 位数号码 ( 第 114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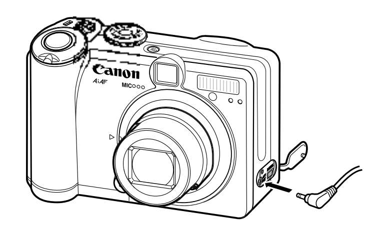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AV 连接线 AVC-DC300 可让您在拍摄或播放图像时查看图像。

## 1 关闭相机电源 ( 第 25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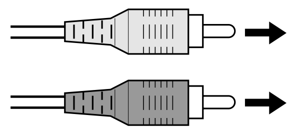
- 同样，请关闭电视机的电源。

## 2 把 AV 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端子。



## 3 把 AV 连接线的一端插入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插孔。

黄色插头至视频插孔



黑色插头至音频插孔

## 4 开启电视，并把它切换到视频模式。

## 5 开启相机电源 ( 第 25 页 )。

- 电视上会显示图像。如常拍摄或播放图像。
- 如果拍摄时电视上没有显示图像，请按下 **DISP.** 键。



- 把相机连接电视机后，液晶显示屏不会显示图像。
- 如果电视机为立体声型号，您可把音频插头插入其中一个音频插孔 （左或右）。详细说明，请参考电视机的说明书。
- 在模式下不能使用电视机。
-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信号 （NTSC 或 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 ( 第 71 页 )。不同地区的默认值有所不同。
  -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
  - PAL: 欧洲、亚洲 （台湾例外）、大洋洲等地区。

  如果视频输出制式的设置不当，相机输出可能不能正常显示。

## 重置文件编号

选择设置文件编号的方法。

| | |
|---|---|
| **开** | 每次插入新的 ( 不曾使用 ) 的 CF 卡，相机会重置文件编号为 100-0001。如果您插入已包含图像的记忆卡，相机会由下一个可用的编号开始编号。 |
| **关** | 相机会记录最后的文件编号，当您插入新的 CF 卡时，会由下一个编号开始编号。 |

**1 在 [ （设置）] 菜单中，选择 ( 文件编号重置 )。**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 第 65 页 )。

**2 使用◀或▶键选择 [ 开 ] 或 [ 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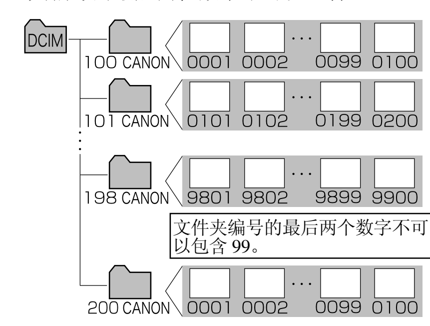
**3 按下 MENU 键。**



把文件编号重置设置为 [ 关 ] 可以避免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发生文件编号重复的情形。

**有关文件及文件夹编号**

图像会被指定为 0001 至 9900 的编号，而文件夹的编号则指定为 100 至 998（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位数字不可以包含 99）。



**文件夹的文件容量**
一般情况下，每个文件夹包含多达 100 个图像。但由于以连拍方式或辅助拼接模式所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相同的文件夹内，因此一个文件夹可能包含 100 个以上的图像。如果文件夹包含从计算机复制的图像或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夹内的图像数目也会超过 100。请注意，如文件夹包含 2001 个或以上图像，本机将不能播放在该文件夹内的图像。

## 自定义相机 ( 我的相机设置 )

“我的相机”让您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每个菜单项目有三种选择。

示范：起动图像



1



2



3

作为默认值，我的相机设置 2 有科幻的主题，而我的相机设置 3 有动物主题。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 按下 MENU 键。**

- [ (拍摄)]或[ (播放)]菜单会出现。



**2 使用◀ 或▶ 选择 [ (我的相机)]，然后使用▲ 或▼选择菜单项目。**

**3 使用◀ 或▶选择所需设置的内容。**




**4 按下 MENU 键。**

- 按下此键关闭菜单，设置开始生效。
- 在拍摄模式下，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



- 如果您在步骤3选择[个性组合],您可以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选择相同的标题。
- 如果 [ (设置)] 菜单中的 [ 静音 ] 设置为 [ 开 ]，相机仍不会发出提示音，即使 [ (我的相机)] 菜单内的每个声音项目，如 [ 起动声音 ]、[ 操作声音 ]、[ 自拍机声音 ] 及 [ 快门声音 ] 设置为 [ 1, 2, 3 (开)] (第 68 页)。即使 [ 静音 ] 设置为 [ 开 ]，错误警告信号也会发出提示音。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您可以把记录在 CF 卡上的图像或新记录的声音作为我的相机设置添加到 2 及 3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计算机的图像及声音上传到相机。
下列的菜单项目可保存到相机。

- 起动图像
- 起动声音
- 操作声音
- 自拍机声音
- 快门声音

### 注册 CF 卡的图像及声音

**1 按下 On/Off 键开启相机（第 25 页），然后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 相机会开启电源，并进入播放模式。

## 2 按下 MENU 键。

- [▶( 播放 )] 菜单会出现。




## 3 使用▶ 选择 [ (我的相机 )]，然后使用▲ 或▼选择所需注册的菜单项目。




## 4 使用◀ 或▶选择 或 。




- DISP 会出现。

## 5 按下 DISP. 键。

- 图像会显示。

起动图像：步骤 ***6a***, ***7a***
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步骤 ***6b***, ***7b***

## 6a 使用◀ 或▶选择所需注册的图像。




## 7a 按下 SET 键。

## 6b 使用◀ 或▶ 选择 ● ( 录制 )，然后按下 SET 键。



- 开始记录。
- 超出时间时，记录会停止。
  - 起动声音： 1 秒
  - 操作声音： 0.3 秒
  - 自拍机声音： 2 秒
  - 快门声音： 0.3 秒

## 7b 使用◀ 或▶选择 ( 注册 )。

## 8 使用◀ 或▶ 选择 [OK]，然后按下 SET 键。






- 无法将使用声音记录功能录制的声音和短片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第 55, 92 页 )。
- 注册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之前注册的设置会被删除。

## 我的相机设置的文件格式

我的相机设置必须合符下列的文件格式。但使用本相机拍摄的 CF 卡图像可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不受下列的格式限制。

- **起动图像**
  - 记录格式 JPEG ( 基线 JPEG)
  - 取样速率 4:2:0 或 4:2:2
  - 图像大小 320 x 240 像素
  - 文件容量 20 KB 或以下
-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记录格式 WAVE ( 单声道 )
  - 量化位 8 位
  - 取样频率 11.025 kHz 或 8.000 kHz

• 记录时间

| | 11.025 kHz | 8.000 kHz |
|---|---|---|
| **起动声音** | 1.0 秒或以下 | 1.3 秒或以下 |
| **操作声音** | 0.3 秒或以下 | 0.4 秒或以下 |
| **自拍机声音** | 2.0 秒或以下 | 2.0 秒或以下 |
| **快门声音** | 0.3 秒或以下 | 0.4 秒或以下 |

本相机不能使用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格式。

本功能的示范是记录 “Say cheese” 为自拍机声音，而相机会在拍摄前两秒播放此声音。您也可以录制有趣的音乐，使拍摄主体流露自然的笑容，或让主体摆出切合音乐的姿势。您可以创建或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来自定义您的相机。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文件的说明，请参考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 提示列表

下表用来说明可能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提示。
● 有关连接打印机时可能会出现的信息，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 |
|---|---|
| **处理中 ...** | 图像正把图像数据记录到 CF 卡。<br>播放模式中。 |
| **没有记忆卡** | 您试图在未安装 CF 卡时拍摄或播放图像。 |
| **不能记录** | 您试图在未安装 CF 卡时拍摄图像。 |
| **记忆卡错误** | CF 卡出现异常情况。 |
| **记忆卡已满** | CF 卡内容太满，没有剩余空间保存更多图像或打印设置。 |
| **命名错误** | 由于您试图创建的文件名称与 CF 卡内的文件夹名称相同，或已经到了最大的文件编号，因此相机无法为您拍摄的图像创建文件名称。<br>显示设置菜单，然后把 [ 文件编号重置 ] 设置为 [ 开 ]。把所需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然后重新格式化 CF 卡。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卡上所有的数据。 |
| **更换电池** |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同时更换所有电池为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 ( 第 17 页 ) 或完全充电的佳能镍氢 (NiMH) 电池。 |
| **没有图象** | CF 卡没有记录图像。 |
| **图象太大** | 您试图播放的图像，其文件太大或其分辨率大于 4064 × 3048 像素。 |
|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 您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文件。 |

| | |
|---|---|
| **数据损坏** | 您试图播放数据已被损坏的图像。 |
| **RAW** | 您尝试要播放以 RAW 格式记录的图像。 |
| **不能确认的图象** | 您试图播放以特殊格式（其他厂家的相机采用的独家格式）拍摄的图像或以其他相机拍摄的短片。 |
| **不能放大** | 您试图放大以其他相机拍摄、以无法放大的格式所记录、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或短片。 |
| **不能旋转** | 您试图旋转以其他相机拍摄、以无法旋转的格式所记录、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或短片。 |
| **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 | 由于图像中的声音文件以不适当的格式记录，因此无法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 您尝试注册以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短片为起动图像。 |
| **保护** | 您试图删除被保护的图像或短片。 |
| **指令太多** |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传输及自动播放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
| **不能指定的图象** | 您试图为非 JPEG 文件进行打印设置。 |
| **Exx** | 相机故障。闭关电源后再开启，然后重新拍摄或播放。如果相同的提示重复出现，即表示相机可能损坏。请记下错误编号 [xx]，然后相机带往客户支持中心。如果在拍摄后此提示立刻出现，则相机可能没有拍摄到图像。请切换到播放模式，然后查看该图像是否已记录。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相机不能操作。 | 相机电源关闭。 | ● 按下 ON/OFF 键一段时间。 |
| | CF 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开启。 | ● 确认 CF 卡插槽盖 / 电池仓盖已完全关闭。 |
| | 以错误方向装入电池。 | ● 以正确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
| | 电池耗尽。 | ● 更换新的碱性或完全充电的电池 ( 四枚 AA 型电池 )。<br>● 使用家用电源。 |
| | 电池类型不正确。 | ● 仅可使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 ( 有关碱性电池的信息，请参考*正确使用电池* ( 第 18 页 ))。 |
| | 相机及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 使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 相机不能拍摄。 | 相机正处于播放模式。 | ● 切换到拍摄模式。 |
| | 闪光灯正在充电。 | ● 请等候直到闪光灯充电完毕。当取景器旁的上方指示持续亮起橙光时，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 |
| | CF 卡已满。 | ● 插入新的 CF 卡。<br>●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然后删除 CF 卡内的图像以腾出空间。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相机不能拍摄。 | CF 卡没有正确格式化。 | ● 把 CF 卡格式化 ( 第 21 页 )。<br>● CF 卡可能损坏 ( 其逻辑电路可能已损坏 )。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 不能播放。 | 您试图播放使用其他相机拍摄或曾在计算机上编辑的图像。 | ● 如果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把计算机内的图像添加到相机，则不能播放的计算机的图像将会播放。请参考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使用者指南* (PDF)。 |
| | 已使用计算机更改文件名称或文件位置已改变。 | ● 设置适用于相机文件格式 / 结构的文件名称或位置 ( 请参考 *有关文件及文件夹编号* ( 第 114 页 ))。 |
| 镜头不会收回。 | 电源开启时电池仓盖或 CF 卡插槽盖开启。 | ● 请先关闭 CF 卡插槽盖或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相机电源。 |
| | 当相机记录至 CF 卡时，电池仓盖或 CF 卡插槽盖开启 ( 发出警告信号声音 )。 | ● 关闭电池仓盖或 CF 卡插槽盖，然后使用 ON/OFF 键来正确关闭电源。 |
| 电池很快用完。 | 电池类型不正确。 | ● 仅可使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 ( 有关碱性电池的信息，请参考 *正确使用电池* ( 第 18 页 ))。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 --- | --- |
| 电池很快用完。 | 电量会因低温而降低。 | ● 在低温的环境拍摄时，请为电池保暖 ( 放在口袋内等 ) 直到准备使用。 |
| | 电池端子不洁。 | ● 使用之前请先使用干布擦拭端子。 |
| | 没有使用电池超过一年。 | ● 充电数次后性能会回复正常。 |
| | 超过电池寿命。 | ● 更换四枚新的电池。 |
| 如果使用的是可充电式电池：不能使用另购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电池安装在充电器的方向不正确。 | ● 以正确的方向把电池安装在充电器内。 |
| | 电池与电池充电器接触不良。 | ● 请确定把电池牢固安装在充电器内。<br>● 请确定把电源线牢固接上充电器，并稳固插入电源插座。 |
| | 电池端子不洁。 | ● 充电之前使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端子。 |
| | 超过电池寿命。 | ● 更换四枚新的电池。 |
| 图像模糊或不能对焦。 | 拍摄时，相机移动。 | ● 拍摄时稳定握持相机。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受到阻挡，不能操作自动对焦功能。 | ● 请小心不要让手指或其他物件阻挡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 关 ]。 | ● 把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设置为 [ 开 ]( 第 67 页 )。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图像模糊或不能对焦。 | 拍摄主体在对焦范围外。 | ● 请确定拍摄主体与相机镜头的距离至少为 46 厘米 （1.5 英尺）。<br>● 当拍摄主体在5至46厘米(2.2英寸至1.5英尺)的广角范围或 26 至 46 厘米 (10 英寸至 1.5 英尺 ) 的长焦范围内，请使用微距模式。 |
| |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 使用对焦锁或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请参考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 第 87 页 )) |
| 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太暗 )。 | 拍摄的光线不足。 | ● 把闪光灯设置为开。 |
| | 拍摄主体远比周围环境暗。 | ● 把曝光补偿设置为正值或使用点测光功能。 |
| |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的光线无法到达。 | ● 使用闪光灯，请确保镜头与拍摄主体的距离不超过 4.2 米。(14 英尺 ) 广角端及 2.5 米 (8.2 英尺 ) 长焦端。提高 ISO 感光度，然后进行拍摄。 ( 请参考 *更改 ISO 感光度* ( 第 84 页 ))。 |
| 拍摄主体过度曝光 ( 太亮 )。 | 拍摄主体太靠近闪光灯。 | ● 使用闪光灯，请确保镜头与拍摄主体的距离最少为 26 厘米 (10 英寸 )。 |
| | 拍摄主体远比周围环境明亮。 | ● 把曝光补偿设置为负值。 |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拍摄主体过度曝光 ( 太亮 )。 | 光线直接照在拍摄主体上，或反射到相机。 | ● 调整相机角度。 |
| | 闪光灯被设置为每次拍摄均会闪光的模式。 | ● 把闪光灯设置为其他模式 ( 除 [ 开 ] 外 )。 |
| 液晶显示屏出现垂直的光线条纹 ( 红色，紫色 )。 | 拍摄主体太亮 | ● 这是包含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此红色光线条纹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 |
| 图像出现白点或白色星号。 | 闪光灯的光线令空气中的尘粒或昆虫反光。这种现象在以下的情况拍摄时出现的次数较多：<br>- 在广角端拍摄。<br>- 在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以大光圈值拍摄。 | ● 这是数码相机常见的现象，并不是故障。 |
| 闪光灯不能闪光。 | 闪光灯被设置为闪光灯关模式。 | ● 把闪光灯设置为其他模式 ( 除 [ 关 ] 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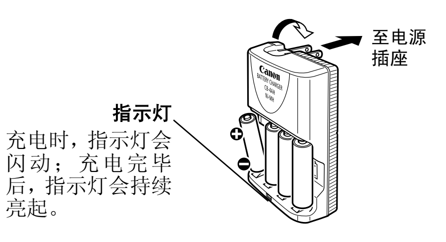
| 问题 | 成因 | 解决方法 |
|---|---|---|
| 电视机没有显示图像。 |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不当。 | ● 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至适合您的电视设置，NTSC 或 PAL。 |
| | 模式转盘转到( 辅助拼接 )。 | ● 把模式转盘转到其他模式 ( 除外 )。 |
| 无法进行变焦工作。 | 在短片模式下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 在短片模式下拍摄之前操作变焦。 |
| 读取 CF 卡内图像的速度很慢。 | CF 卡使用其他设备格式化。 | ● 使用本相机把CF卡格式化。请参考*格式化CF 卡* ( 第 21 页 )。 |
| 把图像记录到 CF 卡的时间很长。 | | |

## 使用电源套件 （选购件）

### 使用可充电电池

### ( 电池及充电器套件 CBK4-200)

包括电池充电器及四枚可充电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如下所示为电池充电。






- 此充电器仅可为佳能AA型镍氢(NiMH)电池 NB-2AH 充电。请勿使用此充电器为其他类型的电池充电。
- 请勿混合新电池及曾在其他设备使用的电池。
- 使用相机为电池充电时，务必同时为四枚电池充电。
- 放入充电器的所有电池应有大致相同的电量状态，并于相同时间购买。请勿混合不同购买日期或不同电量状态的电池。
- 请勿尝试为完全充电的电池再次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其性能。此外，请勿为电池连续充电 24 小时以上。
- 请勿在密封的地方为电池充电，否则会积聚热力。
- 在电池完全耗尽之前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的容量减小。请勿在液晶显示屏出现 “更换电池” 提示之前为电池充电。
- 在下列情况下，请使用干布擦拭电池端子，端子可能沾有皮肤的油脂或其他污渍：
  - 如果电池的可用时间显著减少
  - 如果可记录的图像显著减少
  - 为电池充电时 ( 需要在充电之前插入及移除电池两次或三次 )
  - 完成充电只需数分钟时 ( 电池充电器的指示灯持续亮起 )

- 视电池的规格而定，您可能不能在购买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为电池完全充电。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完全耗尽电池后才为电池充电。执行此步骤数次后，电池性能会恢复。
- 由于长时间（约 1 年）存放完全充电的电池会缩短其使用寿命或影响其性能，推荐使用相机内的电池，直至电量耗尽，然后存放在常温 (23 °C/73 °F) 或以下的环境中。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先把电池完全充电，然后完全放电（至少一年一次），再加以存放。
- 如果擦拭电池端子后或电池充电指示灯持续亮起，但电池的使用时间还是显著减少，即表示电池已到了其寿命终点。请更换不同或新的电池。如果您要购买新电池，请购买佳能 AA 型镍氢 (NiMH ) 电池 ( 四枚一组 )。
- 把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内可能会损坏电池，导致漏液。不使用电池时，请取出相机或充电器内的电池，然后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 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完全充电约需 250 分钟 ( 根据佳能的设备测试 )。请勿在 0 至 35°C (32 至 95°F) 温度范围以外的环境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温度与电池的初始电量状态而有所不同。
- 充电时，电池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声。这不是故障。
- 您也可以使用电池/充电器套件CBK100。使用佳能 AA 型电池 NB-1AH 及 CBK100 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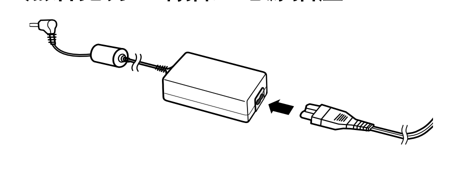
##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到计算机时，推荐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选购件）为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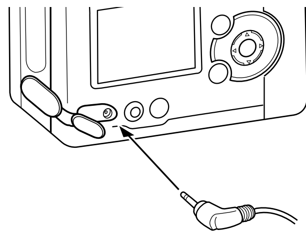


连接或拔除小型电源适配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

**1 请先把连接线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2 打开端子盖，然后把适配器的直流电插头连接到相机直流电输入 (DC IN ) 端子。**



● 使用相机后，请拔除电源插座上的适配器。



请勿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选购件 ) 以外的其他交流电适配器，否则可能会导致相机或适配器套件损坏。

## 使用镜头 （选购件）

本机可使用另购的广角转接镜 WC-DC52、长焦转接镜 TC-DC52 及近摄镜 250D(52 毫米 )。要安装这些镜头时，您还需要使用另购的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C。



● 安装广角转接镜 、长焦转接镜或近摄镜时，请确定转接镜已稳固旋入到位。如果转接镜松脱，可能会从镜头适配器跌落，玻璃碎片可能造成受伤。
● 请勿通过广角转接镜、长焦转接镜或近摄镜看太阳或强光，否则可能导致失明或视力受损。



● 如果安装广角转接镜后使用闪光灯拍摄，所拍摄的图像以外的区域 ( 特别是图像右下方 ) 会较暗。
● 使用长焦转接镜时，请把焦距设置为长焦端。在其他变焦设置时，图像会以四角被剪裁般显示。



- 使用广角转接镜时，请把相机设置为广角端。
- 广角转接镜会阻挡取景器的部分视线。

## 广角转接镜 WC-DC52

进行广角拍摄时，请使用此转接镜。广角转接镜可把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0.7 倍 ( 螺纹直径为 52 毫米 )。

## 长焦转接镜 TC-DC52

这个 52 毫米直径的放大转接镜头用于进行长焦拍摄。这个镜头可把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2.4 倍。

## 近摄镜 250D(52 毫米 )

此镜头方便进行微距拍摄。把相机设置为微距模式时，您可以使用此选项拍摄距离镜头前方 3 至 25 厘米 (1.2 至 9.8 英寸 )( 或 13 至 25 厘米 (5.1 至 9.8 英寸 ) 的长焦端 ) 的主体。



不能在广角转接镜或长焦转接镜上安装镜头遮光罩或滤光镜。

## 在微距模式下的拍摄范围

| | 镜头前方及拍摄主体的距离 | 景深范围 |
|---|---|---|
| 长焦端 | 13 厘米 (5.1 英寸 ) | 48 × 36 毫米 (1.9 × 1.4 英寸 ) |
| | 25 厘米 (9.8 英寸 ) | 82 × 61 毫米 (3.2 × 2.4 英寸 ) |
| 广角端 | 3 厘米 (1.2 英寸 ) | 49 × 37 毫米 (1.9 × 1.5 英寸 ) |
| | 25 厘米 (9.8 英寸 ) | 230 × 173 毫米 (9.1 × 6.8 英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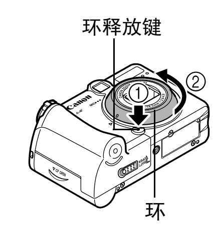
## 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C

安装广角转接镜、长焦转接镜或近摄镜 (52 毫米螺纹直径 ) 的镜头时，需要使用此另购的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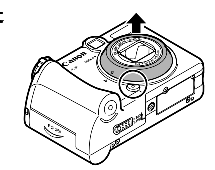
## 安装镜头

**1** 请确定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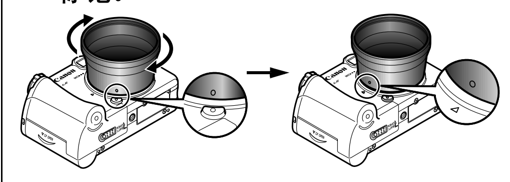
**2** 持续按下环释放键，并按箭头方向转动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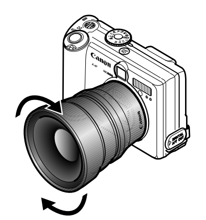

**3** 当环上的 ● 标记对齐相机上的 (○) 标记，请提起环。



**4** 对齐镜头转接适配器上的 ● 标记和相机上的 (○) 标记，然后以箭头方向转动适配器，直到对齐相机上的 ▷ 标记。



**5** 在适配器上安放镜头或遮光罩，然后以图示方向转动它直到安装到位。





- 使用之前，请使用镜头吹气刷彻底把转接镜头上的灰尘清除。相机可能会向留在镜头上的污垢对焦。
- 由于镜头很容易占上手指上的污渍，使用时请特别小心。
- 转动环时，请小心不要跌落相机或适配器。
- 使用这些附件拍摄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构图。这些附件会阻挡取景器的部分视线，而取景器所显示的区域与实际拍摄的区域并不相同。此外，不能使用取景器确认视角。
- 使用上述附件时，不应在 [icon] 模式下拍摄。虽然您可以在相机上选择此模式，但不能在计算机上使用 PhotoStitch 软件拼接图像。

## 相机护理及维修

请按照下列的步骤清洁相机机身、镜头、取景器、液晶显示屏及其他部分。

| | |
|---|---|
| **相机机身** | : 使用软布或眼镜布擦拭相机机身。 |
| **镜头** | :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灰尘和污物，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抹掉顽固的污渍。<br>● 请勿使用合成清洁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渍，请与另附的佳能客户支持单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 | |
|---|---|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 : 使用镜头吹气刷扫走灰尘和污物。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擦拭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除去顽固的污渍。<br>● 请勿擦抹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会损害显示屏或导致其他问题。 |



请勿使用溶剂、苯、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设备变形或受损。

# 规格

所有数据依照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为基础。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320 万 |
|---|---|
| 图像传感器 | 1/2.7 英寸 CCD （像素总数：约 330 万） |
| 镜头 | 5.4(W)- 16.2(T) 毫米 (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相机：35 (W) - 105 (T) 毫米 )<br>f/2.8 (W) - f4.8 (T) |
| 数码变焦 | 约 3.2 倍 (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至 10 倍 ) |
| 光学取景器 | 真实图象变焦取景器 |
| 液晶显示屏 | 1.8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约 118,000 像素 |
|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br>可使用对焦锁<br>对焦框：9 点智能自动对焦 / 单点自动对焦 ( 固定为中央点 ) |
| 拍摄距离<br>( 由镜头前方 ) | 一般 : 46 厘米 (18.1 英寸 ) - 无限远<br>微距 : 5 - 46 厘米 (2.0 英寸 - 1.5 英尺 ) (W) / 26 - 46 厘米 (10 英寸 - 1.5 英尺 ) (T)<br>手动对焦 : 5 厘米 (2.0 英寸 ) - 无限远 (W)/ 26 厘米 (10 英寸 ) - 无限远 (T) |
| 快门 |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
| 快门速度 | 15 - 1/2000 秒<br>● 快门优先模式或手动模式下可用 15 - 1.3 秒或以下的快门速度。<br>● 慢速快门为 1.3 秒或以下采用噪声减少处理。 |
|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

(W): 广角　(T): 长焦

| 曝光控制系统 | 程序自动曝光 /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 手动曝光控制 |
|---|---|
| 曝光补偿 | ± 2 EV （以 1/3 级调校） |
| 感光度 | 自动，相当于 ISO 50/100/200/400 |
| 白平衡 | 自动、预设 （可用设置：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或用户自定义 |
| 内置闪光灯 | 自动 *、开 *、关、慢速闪光同步<br>* 可用防红眼功能 |
| 闪光范围 | 普通 : 46 厘米 - 4.2 米 (18 英寸 - 14 英尺 ) (W), 46 厘米 - 2.5 米 (18 英寸 - 8.2 英尺 ) (T)<br>微距 : 26 - 46 厘米 (10 英寸 - 1.5 英尺 ) (W/T) (ISO 感光度设置为自动 ) |
| 拍摄模式 | 自动<br>创意区域：程序、快门速度优先、光圈优先、手动<br>图像区域：人像、风景、夜景、高速快门、慢速快门、特殊场景 ( 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潜水及室内 )、辅助拼接及短片 |
| 连拍方式 | 每秒约 2.2 张<br>( 当分辨率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液晶显示屏关闭 ) |
| 自拍 | 延迟约 2 秒 /10 秒后启动快门 |
| PC 控制拍摄 | 可用 ( 仅适用于 USB 连接。相机套件包括专用软件程序。 ) |
| 记录媒体 | CompactFlash™ (CF) 卡 (Type I) |
| 文件格式 |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兼容 DPOF 标准 |
| 图像记录格式 | 静止图像：JPEG (Exif 2.2)*1<br>短片：AVI ( 图像数据 : Motion JPEG; 声音数据 : WAVE ( 单声道 )) |

| | | |
|---|---|---|
| 压缩率 | | 极精细、精细、一般 |
| 记录的像素数目 | 静止图像 | 大：2048 x 1536 像素　中 1：1600 x 1200 像素<br>中 2：1024 x 768 像素　小：640 x 480 像素 |
| | 短片 | 640 x 480 像素 ( 约 30 秒 )*2　320 x 240 像素 ( 约 3 分钟 )<br>160 x 120 像素 （约 3 分钟）<br>约每秒 15 帧 ( 括号内为每次拍摄的最长记录时间。 ) |
| 播放模式 | | 单张 （可显示直方图）、索引 （9 张缩略图图像）、放大 （在液晶显示屏上约为 10 倍 （最大））、自动播放或声音记录 （长达 60 秒）。 |
| 直接打印 | | *兼容 Canon Direct Print/Bubble Jet Direct/PictBridge* |
| 显示语言 | | 菜单及提示可选择 12 种语言 ( 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丹麦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及日文 ) |
| 我的相机设置 | | 可以使用以下方法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br>1. 使用记录在相机的图像及声音。<br>2. 使用附送的软件从计算机下载数据。 |
| 接口 | | USB ( 迷你 B, PTP [ 图像传输协议 ])<br>音频 / 视频输出 (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 |
| 电源 | | AA 型碱性电池 ( 随相机套件附送 )<br>AA 型可充电镍氢 (NiMH) 电池 ( 选购件 )<br>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选购件 ) |
| 操作温度 | | 0 - 40 ℃ (32 - 104 ℉ ) |

| | |
|---|---|
| 操作湿度 | 10 - 90% |
| 大小 | 101.0 x 64.0 x 31.5 毫米 (4.0 x 2.5 x 1.2 英寸 ) ( 不包括凸出部分 ) |
| 重量 | 约 200 克 （7.1 盎司）（仅包括机身） |

*[1]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 Exif Print)。 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机时，拍摄过程中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使用并优化，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2] 使用 FC-32MH CF 卡 ( 随相机附送 )、另购的 FC-256MH 或 FC-512MSH CF 卡 ( 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 时取得的拍摄时间。

## 电池性能

| | 拍摄数目 | | 播放时间 |
|---|---|---|---|
| | 液晶显示屏开 | 液晶显示屏关 | |
| **AA 型碱性电池 ( 随相机附送 )** | 约 250 个图像 | 约 800 个图像 | 约 280 分钟 |
| **AA 型镍氢 (NiMH) 电池 (NB-2AH)** | 约 500 个图像 | 约 1200 个图像 | 约 360 分钟 |

*以上数据反映标准的佳能公司测试条件。实际数字视其拍摄环境及设置而定。

### < 测试条件 >

拍摄 : 常温 (23°C /73°F)，每 20 秒在广角端与长焦端之间交替改变，闪光灯每 4 张使用一次，每拍 8 次后就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

播放 : 常温 (23°C /73°F)，连续播放，每个图像播放 3 秒。

- **有关电池的使用信息，请参考*正确使用电池* ( 第 18 页 )。**

## CF 卡与估计容量 ( 可记录的图像 )

□ 随相机附送的 CF 卡

| | | FC-32MH | FC-64M | FC-128M | FC-256MH | FC-512MSH |
|---|---|---|---|---|---|---|
| **L** | | 18 | 38 | 76 | 154 | 308 |
| | | 33 | 68 | 137 | 276 | 552 |
| | | 67 | 136 | 274 | 548 | 1095 |
| **M1** | | 30 | 61 | 122 | 246 | 491 |
| | | 54 | 109 | 219 | 440 | 879 |
| | | 108 | 217 | 435 | 868 | 1734 |
| **M2** | | 53 | 107 | 215 | 431 | 855 |
| | | 94 | 189 | 379 | 762 | 1522 |
| | | 174 | 349 | 700 | 1390 | 2714 |
| **S** | | 120 | 241 | 482 | 962 | 1891 |
| | | 196 | 393 | 788 | 1563 | 3122 |
| | | 337 | 676 | 1355 | 2720 | 5203 |
| **短片** | 640 | 30 秒 | 61 秒 | 124 秒 | 249 秒 | 499 秒 |
| | 320 | 91 秒 | 183 秒 | 368 秒 | 735 秒 | 1451 秒 |
| | 160 | 242 秒 | 486 秒 | 973 秒 | 1954 秒 | 3902 秒 |

●某些 CF 卡在某些地区并没有出售。
●最长的短片时间约为 30 秒 (640)* 或 3 分钟 (320, 160)。显示的时间为连续拍摄的最长时间。
* 使用 FC-32MH CF 卡 ( 附件 )、另购的 FC-256MH 或 FC-512MSH CF 卡 ( 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 时。
● S(极精细)、(精细)及 (一般)表示压缩率设置。
●**L** ( 大 ),**M1** ( 中 1),**M2** ( 中 2) 及 **S** ( 小 )、640, 320 及 160 表示压缩比率。

| | |
|---|---|
| **L( 大 )** | 2048 x 1536 像素 |
| **M1( 中 1)** | 1600 x 1200 像素 |
| **M2( 中 2)** | 1024 x 768 像素 |
| **S( 小 )** | 640 x 480 像素 |
| 640 | 640 x 480 像素 |
| 320 | 320 x 240 像素 |
| 160 | 160 x 120 像素 |

## 图像的文件大小 ( 近似值 )

| | | S (极精细) | (精细) | (一般) |
|---|---|---|---|---|
| **L (2048 x 1536 像素 )** | | 1602 KB | 893 KB | 445 KB |
| **M1 (1600 x 1200 像素 )** | | 1002 KB | 558 KB | 278 KB |
| **M2 (1024 x 768 像素 )** | | 570 KB | 320 KB | 170 KB |
| **S (640 x 480 像素 )** | | 249 KB | 150 KB | 84 KB |
| **短片** | **640 (640 x 480 像素 )** | 990 KB/ 秒 | | |
| | **320 (320 x 240 像素 )** | 330 KB/ 秒 | | |
| | **160 (160 x 120 像素 )** | 120 KB/ 秒 | | |

## 镍氢 (NiMH) 电池 NB-2AH

随另购的镍氢 （NiMH）电池 NB4-200 组及电池 / 充电器套件 CBK4-200 附送。

| 类型 | 可充电镍氢电池 |
|---|---|
| 标准电压 | 1.2 V DC |
| 标准容量 | 2300 mAh ( 最低 : 2150 mAh) |
| 充电次数 | 约 300 次 |
| 操作温度 | 0 - 35 ℃ (32 - 95 ° F ) |
| 大小 | 直径 : 14.5 毫米 (0.6 英寸 )<br>长度 : 50 毫米 (2 英寸 ) |
| 重量 | 约 29 克 (1.0 盎司 ) |

## 电池充电器 CB-4AH/CB-4AHE

随另购的电池及充电器套件 CBK4-200 附送。

| 额定输入 | 100 - 240 V AC (50/60 Hz),<br>CB-4AH: 16 - 21 VA<br>CB-4AHE: 9.13 - 0.08 A |
|---|---|
| 额定输出 | 565 mA*1, 1275 mA*2 |
| 充电时间 | 约 250 分钟 *1<br>约 110 分钟 *2 |
| 操作温度 | 0 - 35 ℃ (32 - 95 ° F ) |
| 大小 | 65.0 × 105.0 × 27.5 毫米<br>(2.6 × 4.1 × 1.1 英寸 ) |
| 重量 | 约 95 克 （3.4 盎司）（仅包括机身） |

*1为四枚 NB-2AH 镍氢 (NiMH ) 电池充电
*2为两枚 NB-2AH 镍氢 (NiMH ) 电池充电电池充电器每端各装一枚

##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500

( 随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600 附送。 )

| 额定输入 | 100 - 240 V AC (50/60 Hz),<br>16 VA (100V) - 26 VA (240V) |
|---|---|
| 额定输出 | 4.3 V DC/1.5 A |
| 操作温度 | 0 - 40 ℃ (32 - 104 ° F ) |
| 大小 | 42.5 × 104.4 × 31.4 毫米<br>(1.7 × 4.1 × 1.2 英寸 ) |
| 重量 | 约 180 克 （6.3 盎司）（仅包括机身） |

## CompactFlashTM 卡

| 卡插槽类型 | Type 1 |
|---|---|
| 大小 | 36.4 × 42.8 × 3.3 毫米<br>(1.4 × 1.7 × 0.1 英寸 ) |
| 重量 | 约 10 克 (0.4 盎司 ) |

## 广角转接镜 WC-DC52( 选购件 )

| | |
|---|---|
| **放大率** | 约 0.7 倍 (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相机在广角端：约 24.5 毫米 ) |
| **对焦范围 ( 从镜头前端开始计算 )** | 约 2 毫米（0.08 英寸）- 无限远 ( 广角端及微距模式 ) |
| **螺纹直径**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 需要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C。 ) |
| **大小** | 直径 : 58 毫米 (2.3 英寸 )<br>长度 : 30.5 毫米 (1.2 英寸 ) |
| **重量** | 约 . 74 克 (2.6 盎司 ) |

## 近摄镜 250D 52 毫米 ( 选购件 )

| | |
|---|---|
| **焦距** | 250 毫米 |
| **对焦范围 ( 从镜头前端开始计算 )** | 3 - 25 厘米 (1.2 - 9.8 英寸 ) (W)<br>13 - 25 厘米 (5.1 - 9.8 英寸 ) (T) |
| **螺纹直径**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 需要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C。 ) |
| **大小** | 直径 : 54 毫米 (2.1 英寸 )<br>长度 : 10.2 毫米 (0.4 英寸 ) |
| **重量** | 约 55 克 (1.9 盎司 ) |

## 长焦转接镜 TC-DC52( 选购件 )

| | |
|---|---|
| **放大率** | 约 2.4 倍 (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相机在长焦端：约 252 毫米 ) |
| **对焦范围 ( 从镜头前端开始计算 )** | 约 1.3 米 ( 约 4.3 英尺 ) - 无限远 ( 长焦端 ) |
| **螺纹直径**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 需要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C。 ) |
| **大小** | 直径 : 67 毫米 (2.6 英寸 )<br>长度 : 57 毫米 (2.2 英寸 ) |
| **重量** | 约 74 克 (2.6 盎司 ) |

## 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2C ( 选购件 )

| | |
|---|---|
| **螺纹直径** | 52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
| **大小** | 直径 : 55.6 毫米 (2.2 英寸 )<br>长度 : 28.2 毫米 (1.1 英寸 ) |
| **重量** | 约 11 克 (0.39 盎司 ) |

本部分提供拍摄的提示。

- **使用自拍的提示 ( 第 45 页 )**
  一般情况下，当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会有些微震动。
  把自拍设置为 来延迟 2 秒快门释放，可让相机停止震动，避免图像模糊。
  把相机放在平稳及固定的表面或使用三脚架拍摄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 **要拍摄没有主体的夜景 ( 第 42 页 )**
  要拍摄前方没有主体的夜景，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
  ( 一般情况下，夜景由夜晚的光源组成。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闪光灯的光线会覆盖这些光线，因此最好关闭闪光灯。 )
  这个模式会使用慢速快门，务必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相机震动。
- **微距模式的高级技术 ( 第 44 页 )**
  使用变焦功能时，微距模式可取得独特的图像。例如，在微距模式下以最大广角拍摄花朵时，可让相机同时为花朵及背景对焦。但以最大长焦拍摄时，则可以使背景模糊，从而突出花朵。


微距模式下的广角变焦


微距模式下的长焦变焦

- **如何调整曝光 ( 第 80 页 )**
  本相机会自动调整曝光来拍摄图像，以取得最佳亮度。但视拍摄环境而定，某些时候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比实际的图像光亮或黑暗。在这种情况下，请手动调整曝光补偿。

**曝光不足**

整个拍摄的图像黑暗，令图像的白色部分呈灰色。拍摄光亮的主体或在逆光环境下拍摄可能会使图像曝光不足。把曝光补偿调整至 + 端。



**最佳曝光**



**过度曝光**

整个拍摄的图像光亮，令图像的黑色部分呈灰色。拍摄黑暗的主体或在昏暗环境下拍摄可能会使图像过度曝光。把曝光补偿调整至 - 端。



- **ISO 感光度 ( 第 84 页 )**

  ISO 感光度表示相机对光线敏感度的数值表示。ISO 感光度愈高，敏感度则愈高。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让您不使用闪光灯在昏暗的室内或室外环境下拍摄，也可避免因相机震动而造成的图像模糊。这个模式十分方便您在禁止使用闪光灯的地方进行拍摄。 ISO 感光度设置充分利用可用的光线，令图像完全反映拍摄当时的环境状况。



相当于 ISO 50



相当于 ISO 400

# 索引

## 六画



## 七画



## 八画

## 九画



## 十画



## 十一画



## 十二画

## 十三画



## 十四画



## 十五画



## 十六画



## 十九画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及设置。

| 功能 | | | AUTO | | | | | | SCN[1] | | | P | Tv | Av | M | 参考页 |
|---|---|---|---|---|---|---|---|---|---|---|---|---|---|---|---|---|
| 分辨率 | 大 |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中 1 | M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2 | 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信片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 | 短片 | 6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短片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片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率 | 极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精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 | 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闪光输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 功能 | | | AUTO | | | | | | SCN[1] | | | P | Tv | Av | M | 参考页 |
|---|---|---|---|---|---|---|---|---|---|---|---|---|---|---|---|---|
| 驱动模式 | 单张拍摄 |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 |
| | 连拍方式 | | - | O | O | O | O | O | O | - | - | O | O | O | O | 47 |
| | 自拍 (10 秒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45 |
| | 自拍 (2 秒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45 |
| 自动对焦系统选择 | | AiAF | - | O | O | O | O | O | O | - | - | O | O | O | O | 78 |
| 自动对焦锁 | | | -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87 |
| 手动对焦 | | MF | -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89 |
| 微距模式 | | | O | O | -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44 |
| 数码变焦 | | 开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 O | O | O | O | 46 |
| | | 关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 O* | O* | O* | O* | 46 |
| 曝光补偿 | | | -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 | 80 |
|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 |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79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O | O | O | O | 79 |
| | 点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O | O | O | O | 79 |
| 白平衡 [2] | | WB | -[3] | O | O | O | O | O | -[4] | △ | O | O | O | O | O | 81 |
| 色彩效果 | | | - | O | O | O | O | O | -[4] | △ | O | O | O | O | O | 85 |

| 功能 | | AUTO | 人像 | 风景 | 夜景 | 运动 | 特殊场景 | SCN[1] | 拼接 | 短片 | P | Tv | Av | M | 参考页 |
|---|---|---|---|---|---|---|---|---|---|---|---|---|---|---|---|
| ISO 感光度 ISO |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O | O | O | O[5] | 84 |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 O* | O* | O* | O* | 89 |
| | 关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 O | O | O | O | |

* : 默认值　O : 可用　△ : 仅第一张图像可使用　- : 不能使用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设置也会保持生效。

您可以一次把菜单及按钮操作所更改的设置重置为默认值（除 [ 日期 / 时间 ] 、 [ 语言 ] 及 [ 视频输出制式 ] 设置外）( 第 73 页 )。

(1)[ 植物 ] 及 [ 焰火 ] 选项的闪光灯默认值为 [ 关 ]。
下列功能在 [ 焰火 ] 模式下不能设置。
- 闪光灯的 [ 自动 ] 及 [ 开 ] 设置
- 防红眼功能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自动对焦系统选择
- 微距模式
- 自动对焦锁
- 手动对焦

(2)不能选择色彩效果 [ 旧照片模式 ] 及 [ 黑白模式 ]。
(3)白平衡设置为 [ 自动 ]。
(4)相机会自动进行设置。
(5)不能选择 ISO[ 自动设置 ]。